

啟示錄

耶穌基督的啟示與見證

引言

- 1 耶穌基督的啟示，
就是 神賜給祂，
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
指示祂的眾奴僕。
祂就差遣祂的使者，
曉諭祂的奴僕約翰。(註1)
- 2 他便見證一切所見： 神的話，
和耶穌基督的見證。(註2)
- 3 那宣讀這預言的話，
和那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
有福了！
因為時期近了。(註3)

- 4 約翰寫給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
(原文作出召或召出)。
但願那從昔是、和今是、
與要來的永是，
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註4)
- 5 並從那信實的見證人；
那死人中首生的，
及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
願恩惠和平安歸與你們！
祂愛我們，
且在自己的血裡，
使我們脫離我們的罪惡，
- 6 又使我們作國度，
和祂父 神的祭司。
但願榮耀和權能歸給祂，
直到永永遠遠。
阿們！(註5, 註6)
- 7 看哪，
祂駕雲而來！

(註1) 啟示錄開宗明義講到耶穌基督的啟示。「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的，惟有明顯(原文作啟示)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申廿九29)。「啟示」原文編號602，基本字義是FROM-COVERing顯露。

神願意啟示或顯露祂自己，尤其是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但主亦說：「父阿，天和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這些事，祢向聰明通達的，就藏起來，向嬰孩卻啟示他們。」(太十一25) 神不僅向西面(路二32)、彼得(太十六17)等人啟示，更也向那靈裡貧窮的人(太五3)、清心的人(太五8)……及祂的眾奴僕啟示。啟示錄雖亦啟示主的再來，但更啟示再來的主：「因為預言的靈，是耶穌的見證。」(啟十九10) 啟示錄啟示彌賽亞審判者，並引我們到更高的磐石(詩六十一2)，教我們作敬拜者。

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有許多相通之處，如但以理的七十個七，最後一個七就在啟示錄裡。但是但以理是封閉的書，要隱藏一些話(但十二4)，啟示錄卻說：「不可封了這書上預言的話，因為日期近了。」(啟廿二10)

啟示錄有許多一個個的異象，異象中有許多寓表(或表號)，這些都有其屬靈象徵的意義。如燈台和星，寓表教會和教會的使者。約翰的見證，不重在他個人，卻強調「神的話」和「耶穌基督的見證」。

(註2) 啟示錄是 神的話，而且是全本聖經終極總結的話，整本聖經都是耶穌基督的見證，啟示錄更為明顯。聖靈特別藉最早跟隨耶穌，又是最後一個離世的約翰來記錄這些話和見證。啟示錄九次題到耶穌基督和聖徒的見證(啟一2、9，六9，十一7，十二11、17，十九10、10，廿4)。啟示錄又一再說到看見(或譯為知道)共69次之多。但願主讓我們在靈裡真看見、真知道、主所啟示的和主所知道的。

(註3) 啟示錄是預言的話(受靈感而說的話)，要用口

宣讀，要有耳傾聽，並要遵守(身體力行)，如此便是有福的。馬太福音登山寶訓有八福(第八福是雙福)；新約的末了，啟示錄有七福(啟一3，十四13，十六15，十九9，廿6，廿二7、14)。宣讀(或念)這字，原文意UP-KNOW，即一而再的從上面知道；也就是我們要一而再的從 神得著啟示，要有裡面的看見與認知。

(註4) 啟示錄有寫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的書信，從第二和三章看，是寫給教會中的使者，和那有耳可聽的，以及那些得勝者。這七個教會代表了歷史上古今中外的教會，只要有耳可聽，就可從 神蒙福。七在數字上，歷來解經家的認識是：七等於三加四，三是 神的數目，四是受造的數目，將創造者和受造加在一起，就變作完全。但這只是地上的完全，是暫時的完全。啟示錄前面部分有許多七，共用了56次。有七靈、七教會、七燈台、七星、七使者、七印、七號、七碗等。

(註5) 不是很多人都認識「國度」，和合本的譯者譯為「國民」，這只是一般的認知。但 神要的是一個「國度」，一個團體有成熟國民的國，在其中許多人都是「國王」(英文欽定本的譯詞)，我們要在生命上長大，被聖靈工作到變化更新，榮上加榮，才能達到國王的身分，我們要作國王，我們的主才能作萬主之王；我們也要學作主人，主才能作萬主之主。(啟十九20) 今天一般的情形，僕人不像僕人的很多，主人像主人就更少。我們還要學作父 神的祭司。國度的彰顯，就是：「你們來到祂前，也像活石被建造成屬靈的家，作聖潔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正是本節的寫照。

(註6) 新約按原文約有22次「直到永永遠遠」，其中13次用在啟示錄，多用在對主和對 神的稱頌，少數三次用在燒大娼妓的煙等消極方面。

衆目和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
地上的萬族，
也都要因祂哀哭。
是的，阿們！

8 主 神說：
「我是阿拉法，
和俄梅戛
(阿拉法，俄梅戛：是希臘文字母首末二字)，
那昔是、和今是、
和要來的全能者。」(註7)

七燈台中審判的人子

9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
在耶穌的患難、
和國度、
和忍耐裡一同有分，
爲 神的話，和耶穌的見證，
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10 在主日，
我得以在靈中，
且聽見我後面大聲音如號筒，
說：(註8)

11 「凡你所看見，寫入書中，
且達與以弗所、
又給士每拿、
又給別迦摩、
又給推雅推喇、

又給撒狄、
又給非拉鐵非、
又給老底嘉七個教會。」(註9)

12 我就轉過來，
要看那與我說話的聲音；
既轉過來，
就看見七個金燈臺。(註10)

13 而在燈臺中間，好像人子，
穿著直垂到腳的長衣，
胸間且束著金帶。(註11)

14 但祂的頭與髮皆白，
如白羊毛，如雪；
而祂的眼目如同火焰；(註12)

15 祂的腳又好像在
爐中煅煉光明的銅；
祂的聲音如同衆水的聲音。(註13)

16 並且在祂右手中有七星，
又從祂口中，
出來兩刃的利劍；
祂的面貌卻如同烈日
在其能力中放光。(註14)

17 我一看見祂，就向著祂腳仆倒，
像死的一樣。
祂那右手就按著我，說：
「不要懼怕！
我是那首先的，
和那末後的，(註15)

(註7)「主 神」這詞，按原文新約共用過十次，除路加—32外，其他九次全用在啟示錄，是使徒約翰所愛用的。「全能者」這詞，按原文新約共用過十次，除林後六18外，也全被約翰用在啟示錄。「我是阿拉法，和俄梅戛」見廿二13註。

(註8)「主日」是指主復活的日子，亦即七日的第一日(太廿八1；約廿1)。早期教會常在這一天聚會、擘餅(徒廿7；林前十六2)。約翰是在靈裡聽見聲音，看見異象。本書主要有七組異象：衆教會的異象(第一至第三章)，天上的異象(第四第五章)，世代終結之異象(第六至第十六章)，大巴比倫的異象(第十七第十八章)，天上的讚美、羔羊婚筵、與羔羊的爭戰(第十九章)，千禧年國度(第廿章)，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第廿一第廿二章)。求主叫我們在靈裡與這些異象相連，得著基督奧祕的啟示。

(註9)約翰所見，寫入書中，是達與七個地方性的教會。地方教會的特質是合一，不是分裂。同一地方的聖徒還可領受聖靈向其他教會(不僅是本教會，乃是衆教會)所說的話，那有耳的，當聽(啟二7、11、17、29，三6、13、22)。求主給我們能聽的耳！這也表明教會是地方性的，不該有超地方性的組織。

(註10)以下第13至16節是啟示錄的第一個異象：「人子」的異象。但這異象的背景是代表教會的七個金燈臺，其中心是人子。教會的本質是金的，金在聖經裡代表神聖的性情，約伯記說：「金光出於北方，在 神那裡有可怕的威嚴。」(伯卅七22)出埃及記廿五31-40金燈臺的建造，應該是今天教會建造的藍圖。

(註11)長衣是大祭司袍，滿有聖靈敏銳的感覺(出廿八2-3)。金帶滿有神聖起初的愛(出廿八5、39)。

(註12)「祂的頭與髮皆白」表明祂是那永古長存者(但七9)。

(註13)神子是要以祂的所是來審判祂的教會，「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的銅」正是祂對推雅推拉教會使者所顯露的(啟二18)，表明祂要將那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丟在火爐裡(太十三41-42)。

(註14)「又從祂口中，出來兩刃的利劍」特別表明祂要以祂的話(來四12)，來對付教會中許多不正常的教訓，這也是祂針對像別迦摩這樣的教會之審判與啟示(啟二12-16)。

(註15)第17-18節特別是安慰士每拿那樣爲主受苦的教會，指明祂是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著的(啟二8)。祂總是以祂的所是來審判，亦以祂的所是來安

18 又是那活著的；
且曾成為死的，
看哪！現在又活了，
直活到永永遠遠；
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19 所以凡你所看見的，
和現在的事，
並以後將要成就的事，
都寫出來。
20 論到你所看見、
在我那右手中的七星，
和那七個金燈臺的奧祕：
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
七個燈臺是七個教會。」（註16）

七封致教會的書信

（第二至三章：現在的事）

致以弗所教會的信

2 「你要寫給在以弗所教會
（原文作出召或召出，下同）
的使者：
那在祂右手拿著七星、

在那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
『這樣說：（註1）
2 我知道你的行為、和勞碌、
和你的忍耐；
也由於你不能容忍惡人，
又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
而不是的，
且看出他們是假的。（註2）
3 你也有忍耐，
又為我的名勞苦，且不乏倦。
4 然而我對你有責備：
就是你已離棄了
那起初的愛。（註3）
5 所以要回想，
你是從那裡墜落，且要悔改，
而行起初的作為。
你若不悔改，我要來，
把你的燈臺從其原處挪去。
（註4）
6 然而你有這件事，
就是你恨惡尼哥拉黨
（原文意指服民衆者）的行為，
這也是我所恨惡的。（註5）

慰。祂的所是正是我們信心所仰望的。

（註16）七星是教會的使者，表明任何有資格代表教會者，都必須是屬天的，並且他們也必須是在主手中之人。（第2章）（註1）以弗所的意思是「愛慕」或「放鬆」。當初以弗所教會確實是：「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這本該是教會的光景，但過了幾十年，他們的愛心放鬆了。主所要的，沒有一樣能與愛相比。聖靈向以弗所教會啟示那在七個金燈臺中行走的主，祂右手拿著七星。保羅的以弗所書啟示教會有升天的地位，「祂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裡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在此，祂再次提醒以弗所教會是屬天的；教會在地上的見證是星，非海邊的沙，因我們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兒子。舊約的金燈台有杯、有球、有（杏）花，表示教會活在 神兒子的豐滿裡，見證祂復活的大能！金燈台的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

（註2）第2-3節指出如今以弗所教會有事奉、有見識，能分辨真假、能忍耐、但並無異象。史百克（T. AUSTIN SPARKS）弟兄說：「照著聖經榜樣行事的教會，最終必限制聖靈。阻礙聖靈，甚至抗拒聖靈。」有第2-3節的事奉，卻不住在天上，就像亞伯拉罕屬地的兒子（和合本作子孫），最後只有宗教的見證，而非 神的豐滿，這不是星的見證。

（註3）第四節許多譯本因為加上了原文沒有的字，使讀者對以弗所教會的評價大有差別。和合本「然而有一件

事我要責備你」按原文，本句並無「有一件事」，英文欽定版是「NEVERTHELESS I HAVE somewhat AGAINST YOU」中文的「有一件事」是根據英譯文這 somewhat 來的。但欽定版將 somewhat 用斜體字印出，表明原文無此字。達秘譯本就無 somewhat 這字。所以按原文應是「然而我對你有責備」或作「然而我反對你」！

加上了「有一件事」，就表示聖靈仍然稱許第2-3節所作的，那一切依然有價值。聖靈所反對或責備的，只有一件，就是「離棄了那起初的愛」。但按原文，沒有「有一件事」，就表示：雖然你作了第2-3節的事，但那些事在 神看來，毫無價值，因為你已經離開了起初的愛。

一位詩人弟兄寫著：“一旦失去愛，有甚麼能存在？”失去了起初的愛，所留下的，不過是宗教的作為或成果，如法利賽人所作，在 神面前，能算數麼？所以第5節說要悔改，行起初的作為，若不悔改，我要來把你的燈台從其原處挪去。

描述愛最多的雅歌怎麼說呢？「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八7）第2-3節不過是「家中的財寶」，怎能換已失去之「起初的愛」呢？

（註4）「把燈台從其原處挪去」就是拿掉這個教會，讓她不再存在，更可見即使有第2-3節的事奉， 神仍然受不了。原來 神所要的非事工，祂要的是你這個人！

（註5）在本節，原文有「這件事」與第4節相反。所以

7 那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那有耳的，當聽！
那得勝的，
我要將 神樂園中
生命樹所出的，
賜給他吃。』」（註6）

致士每拿教會的信

8 「你且要寫給在士每拿教會的使者：
那首先的、那末後的、
那死過又活著的，
這樣說：（註7，並見註15）

9 『我知道你的患難和貧窮
（你卻是富足的），
和那自稱是猶太人所出的毀謗，
其實他們不是，
乃是撒但的會堂。
（參路十一-20註）

10 不要害怕你將要受的苦，
看哪！魔鬼將要把你們
當中的人下入監裡，
叫你們被試煉，

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
你務要至死忠信，
我就賜給你
生命的冠冕。（註8）

11 那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那有耳的，當聽！
那得勝的，
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見註6）

致別迦摩教會的信

12 「你且要寫給在別迦摩教會的使者：
那有兩刃利劍的，這樣說：
（註9）

13 『我知道你安家在那裡，
就是撒但寶座之處；
當我那忠信的見證人
安提帕在你們中間、
撒但安家之處被殺的日子，
你還堅守我的名，
也沒有棄絕我的信仰。（註10）

14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
因為在你那裡有人

按原文，以弗所教會唯一被聖靈稱許的事，就是：「恨惡尼哥拉黨的行為」。這也是聖靈所恨惡的，但光憑這一點，而無起初的愛，燈台仍然要被挪去。尼哥拉的意思是征服民衆者，指教會中，在 神與人間，有了中間階級，代替了中保基督耶穌，這是 神最最恨惡的！

（註6）所羅門說：「祢這住在園中的，同伴都要聽祢的聲音，求祢使我也得聽見。」（歌八13） 神今天對眾教會的呼喊，就是要教會回到 神兒子的豐滿裡，因為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要披戴基督。」（加三27；羅十三14）那靈就是聖靈，祂要我們直接聽祂的話，要聽一手貨，教會的傳統、遺傳、和二二手貨，都不能滿足 神心，我們的主是常新的！

我們的耳，要像愛奴一樣，被穿過洞，能聽主人的聲音（出廿一6）「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三15）。因為 神的意思是要啓示祂兒子在人心裡。

得勝者乃是那些看見主、聽見主、且快跑跟隨主的人。給以弗所教會得勝者的應許，就是喫樂園中生命樹所出的，生命樹乃是 神一切豐富具體的化身，就是基督。主耶穌自己在十架苦路上說：祂乃是那有汁水的樹（路廿三31）。這特別是指得勝者將來在國度裡享受基督作豐富的供應。

（註7）士每拿沒藥，寓受苦。當教會失去起初的愛以後，主的反應是讓逼迫苦難臨到，這並非壞事。所以下一節說到她的患難和貧窮，雖然如此，聖靈卻說她是富

足的。在聖靈的眼光中「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保羅說：主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主是自願的），叫我們因祂那樣貧窮，可成為富足（林後八9）。

（註8）忠心為主受苦者，可得生命的冠冕，且不受第二次死的害（不受第二次死的受害者，將在災前被提）。

（註9）別迦摩有兩個意思：「聯婚」或「高塔」。聯婚指與撒但及世界聯婚，高塔指原先受逼迫，後來因康士坦丁夢見十架，一躍而成為皇帝恩寵的國教。許多不信者受洗歸入了教會，別迦摩因此成了與世界聯合的教會。

兩刃利劍是指 神的話，可剖開人的靈與魂，（來四12）在此表明別迦摩教會缺少 神的話。

（註10）因為教會缺少 神的話，以致她們在撒但寶座之處安家，這是何等可怕！沒有主的話，撒但就可將其寶座立於教會。這是撒但的第一步，也是牠最重的一步。此時教會裡那忠信的安提帕站起來反對，他反對甚麼呢？安提帕的意思是 INSTEAD-FATHER 反對父。原來撒但的寶座立於教會，其目的就是要篡奪父、代替天父的地位。安提帕之所以殉道，就是他反對任何在教會裡代替天父，自稱為父者。教會中因為有安提帕的見證：反對一切要在教會中稱為父者。他雖然殉道，卻促進並激勵弟兄姊妹堅守主的名，也不棄絕主的信仰。甚麼是主的信仰呢？主教給門徒的信仰是：「也不要稱呼在地上的為你們的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那天上的父。」（太廿三9）保羅也說：「一位眾人的 神與父，祂在眾人之上，又實乎眾人之中，也在眾人之內。」（弗四6）

持守巴蘭的教導；
 他曾教導巴勒，
 將絆腳石放在
以色列之子面前，
 去吃祭偶像之物
 和行姦淫。(註11)
 15 你那裡也照樣有人，
 持守尼哥拉黨的教導。(註12)
 16 所以，你當悔改；
 若不然，
 我就快來，
 且用我口中的劍，
 對他們攻擊。(註13)
 17 那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
 那有耳的，當聽！
 那得勝的，
 我要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
 並賜他一塊白石，
 石上且寫著新名，
 除了那領受的以外，
 沒有人認識他。』(註14)
 致推雅推喇教會的信
 18 「你且要寫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
 祂那眼目有如火焰、

而祂腳像光明銅的 神之子，
 這樣說：(註15)
 19 『我知道你的行為、
 和愛、
 和信、
 和服事、
 和你的忍耐，
 和你這末後的行為，
 比起初的更多。(註16)
 20 然而我對你有責備：
 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
婦人耶洗別，
 且教導我奴僕，
 又引誘他們行姦淫，
 和吃祭偶像之物。(註17)
 21 我也曾給機會叫她悔改，
 她卻不肯悔改，離開她的淫行。
 22 看哪！
 我將她丟在床上。
 而那與她行淫的人，
 若不悔改，
 從他們的行為出來，
 也要進入大患難。
 23 我又要以死擊殺她的兒女，
 叫衆教會知道，

(註11) 教會一旦與世界聯合，撒但的寶座就能安家於教會，跟著進來的，就必定有巴蘭的教導與尼哥拉黨的教導。巴蘭的教導記載於民數記廿二至廿五章，尤其在廿五1-3節與卅一14-18；他將宗教與色情連在一起，陷以色列人於罪。他又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二15-22；猶11)，後來 神吩咐摩西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米甸五王被非尼哈所殺，巴蘭正與這五王交往，他亦因此死於非尼哈之手(民卅一1-8)。

(註12) 在第二章6節，只有尼哥拉黨的行為，現在進一步不僅有中階級(見註5)的行為，更加上了理論，就有了尼哥拉黨的教導：為中階級找到了理論根據。希伯來書教導我們， 神與人中間有一位更美的中保，就是那坐在 神寶座右邊，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祂也是：「進入我們裡面的 神，我們也是進入祂裡面的子民。」(來八10)我們何需任何其他的中間人？

(註13) 本節主要用祂口中的劍，攻擊他們，下一節聖靈要將隱藏的嗎哪賜給得勝者，再次證明別迦摩教會缺少 神的話。(參考來九4註)

(註14) 白石代表無罪開釋，黑石代表還押。新名是堅守主的名(第13節)，是蒙拯救(太一21)的得勝之名。(以賽亞六二2，六五15)。白石上寫著新名，表明主是好牧人，祂認識祂的羊。(約十14)

(註15) 推雅推拉的意思是「香的祭祀」。「眼目如火

焰」表明 神子是看透人心腸肺腑的，「腳像光明的銅」表示祂要來審判。許多解經家認為推雅推拉是指天主教，她有特殊的祭司階級與偶像崇拜。

(註16) 本節都是人能看得到的服事與事工。但 神不看表面， 神看內心

(註17) 正如第4節，和合本在此也加了「有一件事」，按原文並無此字，達秘譯本亦無此字。許多譯本加上「有一件事」，表明 神肯定第19節的一切，只反對或責備本節所提耶洗別的教導。但按原文沒有所加的字，表示雖然有第19節的一切，聖靈仍然責備與反對。因為 神曾經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悔改。而且根據第23節，主是察看肺腑與心腸的，要照她們的行為報應她們，這就更證明第19節的愛、信、服事、和忍耐，都是表面而無價值的。

耶洗別是以色列王亞哈異教之妻，她事奉巴力，建巴力廟，並開先知學校訓練先知，結果那些都是假先知，被以利亞殺了450個巴力先知(王上十六31，十八19、22、40，廿一23、25-26；王下九7)。她自立自封為女先知，自認由 神授權，為 神說話；她也是那把麵酵(寓邪惡異教異端之事物)放入細麵(寓基督作素祭)的婦人(太十三33)；也是啟示錄十七章那將可憎之物混雜於神聖事物之大娼妓。一般通指背道的天主教。

- 我是那察看肺腑與心腸的，
並要照你們的行為，
報應你們各人。(註17)
- 24 至於你們在推雅推喇其餘的人，
那一切不持有這教導、
不曉得他們所說
撒但深奧之事的，
我告訴你們，
我不將別的擔子
放在你們身上。(註18)
- 25 但你們已有的，
要持守著，直等我來到。
- 26 而那得勝又保守我作為(或作工作)
到底的，
我要在列國中賜他權柄；
- 27 他必以鐵杖牧養他們，
將他們如同陶器打碎，
正如我也從
我父所領受的。
- 28 我又要把那晨星賜給他。(註19)
- 29 那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
那有耳的，當聽！』(見二7註)

(註18) 撒但也有其深奧之事，這正是耶洗別和她的兒女所迷惑的。但教會中那些不從耶洗別之教導的，他們不同流合污，還有希望，只要他們持守已有的，直等到主來。在此可見在同一教會，有不同的路，我們不能盲從教會中的教導。一定要慎思明辨。一個好的教會(如保羅寫以弗所書時之以弗所教會)，可以墮落到失去起初之愛的教會，卻還維持甚至推廣著許多事工。

(註19) 得勝者要在千年國中得權柄，牧養列國，並且還要得晨星為賞賜。這也表示，在如今這暗淡的時期，得勝者是守更的人。根據彼得的話：他們有先知更確定的話，如同燈照在暗處，他們在這話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他們心裡出現(彼後一19)。新約一開始，東方的星象家靠著星找到嬰孩耶穌。在這末日之前，也有人在主的話前守更，主耶穌要把祂自己賞給他們，因為祂是那明亮的晨星(啓廿二16)。

(第3章)(註1) 撒狄的意思是 THINGS REMAINING「餘數」，或「復興」、「恢復」。許多讀經的人認為是馬丁路德宗教改革以後，離開天主教世界的國家教會和宗派教會。他們雖然離開了天主教，但並未回到起初，是有一些復興和恢復，但都不完全。

保羅說：「但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自由。」(林後三17) 如今那向撒狄教會啟示祂自己的，是有 神的七靈，表示祂的豐富、滿有行動、且祂賜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祂也有七星，表示那在祂手中的，都是屬天的，屬靈的。

七封致教會的書信 (第二至三章：現在的事)

致撒狄教會的信

- 3 「你也要寫給在撒狄教會的使者：
那有 神的七靈和七星的，這樣說：
『我知道你的行為：
就是按名你雖活著，
其實是死的。(註1)
- 2 你要儆醒，
且堅固那剩下將要衰亡的；
因我見你的行為，
在我 神面前，
並不完全。(註2)
- 3 所以要回想，
你怎樣領受及聽見，
且要遵守並悔改。
若不這樣儆醒，
我必如賊來到。
我幾時來到，
你也決不能知道。(註3)
- 4 然而在撒狄，

在第二和三章給七個教會的書信裡，就有五次提起「我知道你的行為」(對以弗所、推雅推拉、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教會)。除了非拉鐵非和士每拿教會，主都不滿意她們的行為。今天在基督教裡，衆教會的行為或作為，有多少是滿足 神心意的呢？主若對我們說：你的行為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這將是何等的悲哀呢！今天許多教會，靠人多打氣！真屬天、真屬靈了麼？我們都要在主面前求光照。若以耶路撒冷城為例：「這城按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被釘十字架之處。」(啓十一8) 按靈意耶路撒冷竟被 神看為所多瑪和埃及！屬靈的眼光與宗教的眼光竟然是相反的，能不憤之麼？更有些人不贊成靈意解經，其實靈意解經，乃是從聖靈的角度，以經解經，並且以聖徒的生命經歷，加以作證。有人解得好，有人還在學習階段，有甚麼可反對的呢？

(註2) 我們願不願意有耳可聽，接受聖靈的儆醒，被堅固成為那剩下而不衰亡的呢？我們的行為不是為滿足人意，乃是要滿足 神心！

(註3) 這是隨以弗所教會之後，聖靈第二次提醒教會：「所以要回想」，祂要我們會聽。不直接從 神聽見的人，無從遵守(比較帖前五2-10)，只能藉人或依傳統而行。不儆醒遵守 神話的人，自己永不會感覺有錯，也就無從悔改。對不儆醒悔改者，主來像賊(太廿四43-44；帖前五2-6；啓十六15)。

你還有幾個名字，
 他們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
 且要穿上白衣與我同行，
 因為他們是配的。(註4)

5 那得勝的，必這樣穿上白衣，
 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
 塗抹他的名；
 且要在我父面前，
 和祂眾使者面前，
 認他的名。(註5)

6 那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那有耳的，當聽！』』(見二7註)

致非拉鐵非教會的信

7 「你也要寫給
 在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
 這樣說：
 『那聖潔、那真實、
 那拿著大衛的鑰匙、
 那開了就沒有人能關、
 而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

(註6)

8 我知道你的行為，
 就是你略有一點力量，
 也曾遵守我的話，
 且沒有棄絕我的名。
 看哪！
 我在你面前，
 給你一個敞開的門，
 是無人能將它關閉的。(註7)

9 看哪！那出於撒但會堂的，
 自稱是猶太人，
 其實不是，乃是說謊。
 看哪！我要使他們來，
 並在你腳前下拜，
 也叫他們知道
 我已愛你了。(註8)

10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話，
 我也必在普天下，
 住在地上的人
 將要受試煉時，
 保守你脫離試煉的時辰。(註9)

(註4)以賽亞說：「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四6)衣服代表人的所作所行，凡靠自己修來的，都是污穢的。啟示錄七次提到衣服，我們的主是穿著灑了血的衣服(啓十九13)，我們的衣服何等需要主血的潔淨！白衣是主血潔淨的成果，是主所賜而非人能做到的！人能想像在撒狄，只有幾個名字能配得上 神與祂同行麼？

(註5)白衣不僅是主血潔淨的，白衣也是屬天的，主登山變像時，祂的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2)，天使的衣服也是白的；天上廿四長老，身穿白衣；天上眾軍穿著白的細麻衣(太廿八3；徒一10；啓四4，十九14)。得勝者必這樣穿上白衣，表明得勝者都靠血潔淨，都屬天。

(註6)非拉鐵非的意思是弟兄相愛。在七封致地方教會的書信中，只有士每拿和非拉鐵非未被責備，且被稱許。在此，主以自己的聖潔、真實，並拿大衛(意蒙愛者)的鑰匙，來印證並稱許她。

當初彼得蒙啟示知道主是基督、是活 神的兒子時，主就把天國的鑰匙給彼得。主復活後多次向彼得顯現，但在較末後的一次，提比哩亞海邊向彼得等顯現時，曾三次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原來開啓天國之門的鑰匙是愛！與天國之門相對的是：「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教會亦有權柄捆綁未蒙愛或沒有愛的人。

非拉鐵非教會因有弟兄相愛之實，主就拿那大衛愛的鑰匙，給她開了一個敞開的門。屬靈的權柄非人自取，乃是從 神來的。

(註7)主也知道非拉鐵非的行為，但奇怪，她的行為不像以弗所、或推雅推拉有許多可擺出來的，她的行為只不過是：有一點力量遵守主的話(主多次說到要愛鄰舍如己，所以他們學習活在弟兄相愛之中；主也強調人活

著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所以他們恆心追求主忍耐的話)，且沒有棄絕我的名(主的名是耶穌，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沒有棄絕主的名，就是知道常要靠主來拯救，自己作不了甚麼，只信靠那能救我們憐憫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註8)這一節有兩個「看哪！」和合本都漏掉了。兩個「看哪！」讓我們注意到非拉鐵非教會敵對的人是誰。這也是啟示錄第二次提到「自稱是猶太人」的逼迫教會。第一次是在二章9節，示每拿教會也受同樣的傷害。兩處都提到他們是撒但會堂的，是說謊的，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

保羅說：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猶太人，外面在肉身裡的割禮，不是割禮。惟有在裡面作的，才是猶太人。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 神來的(羅二28-29)。保羅曾經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林後十一24)，他也曾經責備那些要面子，隨著彼得一同裝假，那其餘的猶太人(加二13)。原來今天逼迫弟兄相愛之教會的人，竟是這些表面上自以為有身分、有地位、受人尊重、搞教會儀文規矩，而不在乎靈的人。

第二個「看哪！」指出主要讓這些自稱有資格的人，在小弟兄姊妹面前下拜。哈利路亞，主真是伸冤的主。而且主已經愛了這批被“猶太人”輕看的弟兄相愛者。下一節還說到主還要保守他們脫離試探。

(註9)本節聖經和合本漏譯「住在地上的人」(欽定及達秘等英文版本都無漏譯)。這一小句在啟示錄原文共出現十二次，和合本共有兩次漏譯，並且除了第十四章6節有福音傳給那住(原文作坐)在地上的人以外，其他十一次均是消極的，滿有 神的審判，如：「你們住在

- 11 我必快來，
你要持守你所有的，
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註10)
- 12 那得勝的，
我要將他做成
我 神殿中的柱子，
他也必不再出去。
我又要將我 神的名，
和我 神城的名
(這由天上、
從我 神降下來的
新耶路撒冷)，
並我那新名，
寫在他上面。(註11)
- 13 那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
那有耳的，當聽！』(見二7註)
- 致老底嘉教會的信
- 14 「你也要寫給在老底嘉教會的使者：

- 那阿們、
那誠信與真實見證的、
神創造的原始者，
這樣說：(註12)
- 15 『我知道你的行為，
就是你既不冷也不熱；
(參路十九2註)
我巴不得你是冷或熱。
- 16 你既是溫的，且既不冷也不熱，
所以我將要從我口中，
把你吐出去。(註13)
- 17 至於你說：
我乃是富足的，
又發了財，且沒有缺乏；
卻不知道，你乃是那困苦的、
和可憐的、
和貧窮的、
和瞎眼的、
和赤身的。
(註14)

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八13)。這住字原文是 DOWN-HOME 安家的意思。凡以地上為家的，在神眼中都是消極要遭難被定罪的。(想想看：亞伯拉罕是仰望一座天城，他住在地上的迦南地一百年，並沒有真以迦南為家，祂的迦南是靈然解的迦南，是那屬天的耶路撒冷。我們今天這些該像星星屬天的後裔，真像他麼？)

第10節說到主要保守那邊守主忍耐話的人，在普天下住在地上的人受試煉時，脫離試煉的時辰。這證明了全教會並非都是災前被提；只有少數遵守主忍耐話的人，才會預先被提，脫離那最後三年半的大災難。

(註10) 這些弟兄相愛的人，他們是七封書信、七個教會中唯一已得著冠冕的人；神已經給了他們人未曾看見的冠冕！這對人是何等的激勵！弟兄相愛的人還需要持守這愛(不能像以弗所教會，後來失去了那起初的愛)，並且還要遵守主忍耐的話。

(註11) 細續致非拉鐵非的書信，看不出他們有甚麼大規模、大成就，既沒有大會堂，也沒有大的人數、大的奉獻，有的只是一點點力量，靠主的話，靠主的名。使人想起主在路加福音第十二22-40節，對門徒所說的那一段話，他們只不過是一個「小群」，如百合花，甚至如烏鴉、如野地裡的草，靠神養活，他們只求神的國，不求外邦人所求的屬世的名聲、金錢、地位，他們腰是束著的，燈(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是點亮的，等候主人回來。

神給這小群的獎賞竟然是在神殿中作柱子，今天在基督教裡作柱子的豈非那些自以為是「猶太人」的麼？他們自以為有資格(學位、經歷……)自以為知道甚麼，但保羅說：按他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2)。如今神讓這一點點力量的作柱子，真是跌破眼鏡。並且神要將神的名，和神城的名，並祂的新名，

寫在他們上面。神豈不是在建造新耶路撒冷，作祂極顯彰的彰顯麼？這一小群弟兄相愛的小子們，竟能夠代表神(有神的名和主的新名)和代表新耶路撒冷，這恐怕也跌破他們自己的眼鏡吧！

(註12) 老底嘉的意思是 PEOPLE-JUST 「以人為公義或稱義」。或者說老底嘉是「人的意見」，它是以民主代替神治。這顯然不是一個小教會。從主向他們啓示祂的所是來看，他們是缺少實在(阿門的意思)、誠信、與真實(或作真理)的見證。從第20節看，主是在門外，根本不在他們中間，怎可能有真的東西呢？在此，主是神創造的原始者，說明他們沒有以主為生命的源頭。

(註13) 教會是金燈台，是神在地上的見證，神要我們作地上的鹽和世上的光(太五13-14)。我們不是要與世俗為友，那是與神為敵(雅四4)，乃是要像鹽像光，見證世界的腐敗與黑暗。如果我們是溫的，不冷不熱，對世界有何見證呢？

(註14) 老底嘉的教會人數可能不少，一切運作正常，都上軌道，表面上富有錢，沒有缺乏。但主對富足發財正好有相反的看法。登山寶訓第一句話：「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太五3)保羅怎樣表現他的富足呢？他「在許多的忍耐、在患難、在窮乏、在困苦、在鞭打、在監禁、在擾亂、在勤勞、在儆醒、在禁食……在真理的話語，在神的大能，藉義的兵器在左在右，藉榮耀與羞辱、藉惡名和美名……似乎要死，看哪！還是活著；似乎受責罰，還不至喪命；似乎憂愁，卻恆常喜樂；似乎貧窮，卻使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樣樣都有。」(林後六4-10)我們的主「本是富足的，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那樣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所以老底嘉的富足只是宗教世界的富足，不是靈裡的富足。不是聖靈所注重的富足。雅各說：「神豈不是揀選了那世上貧窮的，叫他們在信上富足麼！」

- 18 我勸你向我買
由火煉成的金子，叫你富足；
又穿上白衣，
並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
又買眼藥膏抹你眼睛，
使你能看見。(註15)
- 19 凡我所疼愛的，
我就責備並管教；
所以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 20 看哪！
我站在門外，且叩門；
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
我也要進到他那裡，
並且我與他、
他也與我一同坐席。
(參路十九42註)
- 21 那得勝的，
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
就如我也得了勝，
且在我父的寶座上
與他同坐一般。(註16)
- 22 那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
那有耳的，當聽！』(見二7註)

此後必成的事 (從四 1 至廿二 5)

天上的景象一：造物主的榮耀

- 4 這些事後，
我觀看，並且看哪！
在天上門開了。
那先前聽見如號的聲音，與我說話：
「你上到這裡來！
而我要將此後必成的事，
指示你。」(註1)
- 2 我立刻得以在靈裡，
看哪！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
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註2)
- 3 那坐著的景象，
就好像碧玉和紅寶石；
又有虹圍著寶座，
景象好像綠寶石。(註3)
- 4 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寶座；
寶座上且坐著二十四位長老，
穿著白衣，
他們頭上戴著金冠冕。(註4)
- 5 從寶座中發出閃電、
和聲音、和雷轟；
又有七盞火燈(或作火把，見八10)
在寶座前點著；
這七燈是 神的七靈。(註5)

(註15)「買」是要付代價的！「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箴十七3)老底嘉的金子非真金，他們的所作所行，顯出他們赤身露體，非 神所賜寶血洗淨的白衣；他們只有世俗的眼光，看不見屬靈的事物。下一節聖靈居然還對他們說話，真是何等恩典。

(註16)神真是恩典的 神，祂仍疼愛、管教這些世俗的兒女，要讓他們嘗嘗與主同席的滋味，還要給他們最高的賞賜：與主同坐！哈利路亞，讚美 神的恩典。

(第4章)(註1)啟示錄在許多地方給我們看見一個敞開的天，尤其在第四第五兩章。啟示錄共有四次直接提到天開了(啟四1，十一19，十五5，十九11)。聖經也多次提到「此後必成的事」：首先是雅各對他的衆子提到此後必成的事(創四九1)；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提到此後必成的事(但二28)；然後是米迦勒天使長向但以理提到此後必成的事(但十14)；最後是此處到啟示錄末了所提此後必成的事。

(註2)要真看見此後必成的事，不是靠學術的研究，乃是要「得以在靈裡」。沒有聖靈在人身上工作過的人，很難「得以在靈裡」。新約馬太福音初次提到天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耶穌身上，或者說，四福音提到天開了或天上的聲音，都是針對主說的。啟示錄這裡天開

了，第一個看見的就是一個寶座和坐在其上的。「寶座」這字在啟示錄出現47次之多，在第四章就有13次，所以第四章常被稱為寶座章，當然在47次的出現裡，其中有三次提到撒但、龍和獸的寶座，和合本在此三處均譯成座位。

(註3)本節原文編號3706SEing「景象」這名詞，出現過兩次，和合本並沒有將此字譯出。三一神只有第二位人子是有形像的，本節約翰所看見的景象，正是我們主的形像。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祂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請比較以西結書一28及十1節。

(註4)這廿四位長老非人，因「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這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在約翰有生之年以前，並無人升到過天上(見約三13註)。啟示錄從七章開始，多次提到得勝者被提到寶座前，那都是此後必成的事，至今仍未發生，但將會發生。廿四位長老，亦不代表教會，因為廿四非教會的數字。有些解經家認為他們是宇宙的長老。他們是屬天的，所以穿著白衣，並且他們無需救贖，他們已戴著冠冕，他們唱的是創造之歌(啟四11)而非救贖之歌。

(註5)這寶座的七盞火燈或火把是 神的七靈(啟一4，

- 6 寶座前又好像玻璃海，如同水晶。
並且寶座中間和寶座周圍，
有四個活者，
前與後遍滿了眼睛。(註6)
- 7 而第一個活者像獅子，
第二個活者卻像牛犢，
而第三個活者有臉如人，
第四個活者卻像飛鷹。
(註7)
- 8 而四活者各自有六個翅膀，
裡與外遍滿了眼睛。
他們又晝夜不住地說：
聖哉！聖哉！聖哉！
主 神那昔是、和今是，
和要來的全能者。
- 9 每當活者將榮耀、和尊貴、
和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
那活到永永遠遠的時，
- 10 那二十四位長老，
俯伏在坐寶座者面前，
且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
又把他們的冠冕，丟到寶座前，
說：(註8)
- 11 「我們的主和 神，
祢是配得榮耀、和尊貴、
和權柄的；

因為你創造了萬有，
他們且是藉祢旨意而被
創造的。」(註9)

天上的景象二：

救贖主的榮耀 (耶穌與世界的關係)

- 5 我又看見那坐在寶座上的，
在祂右手中有書卷，裡與外寫著字，
用七印封嚴了。(註1)
- 2 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
用大聲宣告說：
「有誰配展開這書卷，
又揭開它的印呢？」
- 3 在天上沒有、在地上沒有、
地底下
也沒有一位，
能展開這書卷的，
亦不能看它。」(註2)
- 4 因為找不到配展開書卷的，
也沒有能觀看它的，
我就大哭。
- 5 長老中有一位就對我說：
「不要哭！
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
大衛的根，

31)，這並非 神有不同的七個靈，正如撒加利亞書四章第2、4、10節，有一個金燈台，卻有七盞燈；這就是耶和華的七眼（表示祂能看透），也就是 神的靈，或神工作時加倍所賜給的靈。

(註6) 啟示錄廿一1說到「海也不再有了」，在寶座前沒有海，卻有玻璃海。這表示一切受造者在 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都是透明的，在 神面前無所隱瞞。

(註7) 四活者非物，乃是有靈體的：有獅、牛、人、鷹的臉，且前後內外都遍滿了眼睛（比較結一5-10、18）。這表示 神形像的發表是豐富的，要從這四面來欣賞。這許多眼睛表明一方面能看透，另一方面也表示無窮的智慧。正如新約要用四福音來發表主耶穌獅（主是王）、牛（主是奴僕救主）、人、和鷹（主是 神）的四面，也更需有書信和啟示錄，來發表祂其他各方面的榮耀和智慧。

(註8) 整個受造都尊祂為聖，且將尊貴、榮耀和感謝都歸給祂。廿四位長老是有寶座和冠冕的，但在主面前，他們得把自己的冠冕丟（和合本譯為放）在寶座前，因為他們的冠冕和主相比，還算甚麼呢？希伯來書說：「人算甚麼？」只有不認識 神的人，敢拿自己的任何成就到 神面前誇耀！我們都要向廿四位長老學習，丟掉我們一切的冠冕來敬拜！主禱文說：「願人都尊主的名為

聖、願國度、權柄、榮耀都歸給祂，直到永遠，阿門！」(註9) 神創造萬有都是有目的有旨意的！廿四位長老只能獻上創造之歌，他們不像我們，經過救贖，還能獻上救贖之歌！

(第5章) (註1) 那坐寶座右手中的書卷到底是甚麼？

詩篇說：「祢求我，我就將列國賜祢為基業，將地極賜祢為田產。」(詩二8)「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祂，列國的萬族都要在祢面前敬拜。」(詩廿二27) 保羅說：「因為給亞伯拉罕或他後裔，作世界產業承受者的那應許，非藉律法，乃藉信的義。」(羅四13) 主要得全地為產業，這全地包括列國，包括地極：「耶和華我們的主阿！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好。」(詩八1)，這書卷應該就是國度時期全地的地契。

(註2) 主耶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神就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祂那超乎萬名之名。那時，一切天上的和地上的，並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8-10) 本節再次提到在天上、在地上、和在地底下。許多信徒缺少一個正確的宇宙觀，以為只有地上和天上，沒注意到地底下還有陰間，並且陰間聖徒所去之處叫樂園(太十二40；路廿三43)，他們在那裡等候主。有一天他們睡醒時，要得見主的榮面(詩十七15)。請比較第13節註。

祂已得勝，
能展開這書卷和其上的
七印。」(註3)

6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者中，
並在長老之間：有羔羊站立，
像是才被殺的；
有七角和七眼，
就是 神的七靈，
奉差遣進到全地去的。(註4)

7 祂就前來，
且從坐寶座的右手拿了書卷。

8 祂既拿了書卷，
四活者和二十四位長老，
就俯伏在羔羊面前，
各拿著琴
和滿盛著香的金碗：
就是眾聖徒的祈禱。(註5)

9 他們又唱新歌，說：
「祢是配拿書卷，
及揭開其印的；
因為祢曾被殺，
又在祢自己的血裡，
從各族、各方、各民、
各國中買了人來歸 神，

10 又使他們作君王
和祭司，
歸我們的 神，

且在地上執掌王權。」(註6)

11 我又看見且聽見，
寶座和活者並長老的周圍，
許多天使的聲音；
而他們的數目是千千萬萬，

12 大聲說：
「那被殺的羔羊，
是配得權柄、
和豐富、
和智慧、
和能力、
和尊貴、
和榮耀、
和頌讚的！」(註7)

13 我又聽見在天上、和地上、
和地底下、
並在滄海裡，
和其中一切被造者，
都說：
「但願頌讚、
和尊貴、
和榮耀、
和權勢，
都歸給那坐寶座的和羔羊，
直到永永遠遠！」(註8)

14 四活者就說：「阿們！」
眾長老也俯伏並敬拜。

(註3) 主是耶西的根(羅十五12)，當然也就是大衛的根(啓廿二16)。根是源頭，耶西、大衛雖然在家譜上在耶穌以前，但實際上主才是他們的根、他們的源頭。主也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祂已勝過死亡，已傷了蛇的頭，所以祂配展開這書卷。

(註4) 約翰剛看見猶大支派的獅子，本節卻看見羔羊站立像是才被殺的。所以主一方面是獅子，另一方面是羔羊，我們需要認識主的多面。有弟兄說本節是主升寶座時的光景。祂有七角和七眼，角代表能力，眼代表智慧且看透萬事，這就是 神的七靈，要受差遣到全地去！

(註5) 神沒有忘記眾聖徒的禱告，聖徒在主裡的禱告，都如香上達天聽，且被廿四位宇宙的長老，收集在金碗裡(和合本譯為金爐，此字新約出現十二次，全用在啓示錄，和合本另十一次均譯為碗)。這一個金碗，與第十六章 神大怒的七碗正好成對比。

(註6) 廿四位長老所唱的新歌，說到惟主是配。我們都是主花代價，用祂血買來的。馬太九章和路加五章說到主召門徒作陪伴新郎之人，還給了我們新布、新皮袋、並裝上新酒。我們曾否因此向 神獻上感謝和讚美的禱告，讓我們的香盛在金碗裡呢？

彼得說我們來到主前，也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

作聖潔的祭司體系(彼前二5)，這裡更要我們成為國王(和合本譯為國民，太謙卑了一點)，在 神千年的國度裡，有許多的國王，非如此，主就不能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啓十九16)。主不是現在讓我們作王作主，彼得本來要在門徒中爭為大，但他後來學會了功課，他說：「所以，在 神大能的手下，你們要自卑；到了時候，祂會叫你們升高」(彼前五6)。但願我們都學自卑的功課，學好了，才讓主有提升我們的機會。否則就只好像那些愚拙的童女，聽見主說：「我不認識你們」(太廿五12)。

(註7) 這是三層天上普天的七重大合唱！

(註8) 基督徒的宇宙觀(見註2)，不僅是要認識天上、地上、地底下，更要知道甚麼是在滄海裡。基本上海是鬼魔的巢穴：「你的境界在海中」(結廿七4)；「因你心裡高傲，說，我是 神，我在海中坐神之位。」(結廿八2)也是囚禁不法犯罪天使之處(他他拉)，也就是「在監獄裡的靈」的所在之處(彼後二4；彼前三19)。啓示錄九11的無底坑，十二12說：「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牠時間有限，就懷著大氣忿下到你們那裡去了。」第十三1更說，約翰看見獸是從海中上來的！這些都表明海與鬼魔的關係。

羔羊揭開七印：

世代終結之前兆（從六 1 至八 5）

前六印

6 當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時，
就聽見四活者中之一，

聲音如雷，說：「來！」（註1）

第一印：白馬與騎馬者（福音廣傳）

2 我就觀看，並且看哪！
一匹白馬；那拿著弓的，
騎在其上，且有冠冕賜給他。
他便出來，勝而又勝。（註2）

第二印：紅馬與騎馬者（戰爭普及）

3 當揭開第二印時，
我聽見第二個活者說：「來！」

4 就另有一匹紅馬出來，
而那騎在其上的，
被許可從地上奪去太平，
又使人彼此相殺；
且有大刀賜給他。（註3）

第三印：黑馬與騎馬者（饑荒劇增）

5 當揭開第三印時，
我聽見第三個活者說：「來！」
我就觀看，並且看哪！一匹黑馬；
而那騎在其上的，
在他手裡有天平。（註4）

6 我又聽見在四活者中，
似乎有聲音說：
「一個銀幣一升麥子，
一個銀幣三升大麥；
並且油和酒不可糟蹋。」

第四印：灰馬與騎馬者（死亡肆虐）

7 當揭開第四印時，
我聽見第四個活者的聲音說：
「來！」

8 我就觀看，並且看哪！
一匹灰色（原文作青）馬；
而那騎在其上的，他名叫死，
陰間也隨著他；
並給了他們權柄，
用刀劍、和用饑荒、
和用死亡、和用地上的野獸，
殺害地上的四分之一。（註5）

第五印：祭壇下殉道者之魂呼冤

9 當揭開第五印時，
我看見祭壇底下，
那因 神的話、
因有見證被殺之魂，
10 而他們大聲喊著說：
「聖潔又真實的主宰啊，
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
且為我們的血伸冤，
要等到幾時呢？」（註6）

（註1）主受難前，曾與門徒坐在橄欖山上，門徒問主說：「祢降臨和世代的終結，有何預兆呢？」（太廿四 3）啟示錄從第六章開始，一直到第八章6節都提到世代終結之前兆。第六章提到羔羊揭開七印中的前六印。

印是為管理，前四印每一匹馬都是主收復失土的行動。主在馬太廿四4-24節說到世界的末了，最主要就是有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連選民都迷惑了！現在豈非正是這個時候？祂也說到地上要有戰爭、饑荒、殺害、死亡。本章前四匹馬所帶進的正是此種光景。

撒迦利亞在第六章1-8節，亦看見四匹馬，第五節說他們是天的四風（原文作靈）從普天下（原文作全地）的主前出來；這表明第六章的這些馬，也正是第五章6節神的七靈，受差遣到全地的。

（註2）第一匹白馬，那拿著弓的，有冠冕，他便出來，勝而又勝。根據第十九章11-16節，主騎白馬，戴冠冕，祂名稱爲 神的話，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擊殺列國，這正好解釋本節。主親自用祂的話作福音傳遍全地，然後末日才能來到。

（註3）第二匹紅馬，是戰爭的普及。（太廿四6）

（註4）第三匹黑馬，是饑荒，可能是因著地震，風災（太廿四7），而引發全球經濟大恐慌。

（註5）第四匹馬，那騎在其上的叫死，藉著戰爭（刀劍）、饑荒、和用死亡（主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一18），和用地上的野獸（如SARS，禽流感或非典型，甚至生化的戰爭）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地區（原文無人字）。今天我們可能正處在第四與第五印之間。

（註6）前四印的四匹馬影響到整個地球村，第五印的揭開，震動了地底下陰間樂園部分殉道被殺者的魂，他們曾被殺，等待主為他們伸冤，因為「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他們之中等待伸冤最久的是誰呢？是亞伯，他是被誰因嫉妒而被殺的呢？是他的兄弟該隱。但這裡聖靈啟示他是被誰殺的呢？他是被「住在地上的人」所殺（請比較太廿三35-36節；路十一50-51註）。所以該隱有另外一個名字：「住在地上的人」。我們是否需要儆醒禱告，求主保守叫我們不做一個住在地上的人呢？因為凡住在地上的人，都會嫉妒，都會殺弟兄，連教會中都不少，求主憐恤！

11 就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
又對他們說，
還要安息片時，
且等到同作奴僕，
和他們的弟兄，
也像他們一樣被殺，
滿了數目。(註7)

第六印：天地震動（大災難開始）

12 當揭開第六印時，
我又看見發生了大震動，
日頭也變黑像毛的麻布，
而滿月變得像血，(註8)
13 並且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
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
落下它未熟的果子。
14 天就被分開，
好像書卷被捲起來；
山嶺和海島也都被
攪動離開其本位。
15 而地上的君王、和臣宰、和將軍、
和富足的、和強壯的，
和一切的奴僕、
和自主的，
各自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
16 且向山和巖石說：
「倒向我們吧！
並把我們藏起來，
躲避那坐在寶座上的面目，

和從羔羊來的忿怒；(註9)
17 因為他們那忿怒的大日來了，
誰又能站得住呢？」

第六第七印間插入的異象

以色列十二支派蒙保守之人受印

7 此後，
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四角，
執掌地上的四風，
叫風不吹在地上、也不在海上、
也不在一切的樹上。(註1)
2 我又看見另一位使者，
從日出之地上來，
拿著活神的印。
他就向那被許可傷害地、
和海的四位天使，
大聲喊著說：(註2)
3 「這地、或海、或樹木，
你們不可傷害，
直等我們在神的眾奴僕，
他們的額上蓋了印。」
4 我聽見以色列之子，
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
那受印的有十四萬四千。(註3)
5 猶大支派中 一萬二千受了印；
流便支派中 一萬二千；
迦得支派中 一萬二千；

(註7) 殉道者(的魂)被神賜以「白衣」，表明他們一方面被主寶血潔淨，另一方面他們是屬天的，因他們是世界不配有的(來十一38)，又是配得那世代的(路廿35)。歷世歷代為主殉道者的數目已經很多，但殉道者的數目還沒有滿足，正如福音還沒有傳遍，得救者的人數尚未滿足。所以這些被殺之魂還要安息片時。

(註8) 揭開第六印時的大震動，原文無地字，所以是特指天勢的震動。以下的經文證明日、月、星辰都大受影響，天甚至被分開被捲起來。如此的大震動，當然也影響地，山嶺和海邊都被攪動，離開本位。這正是舊約聖經多處「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之應驗(珥二10-11、30-31；番一14-18；瑪四5)。

(註9) 「羔羊的忿怒」正是「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的主因。誰願意向山和巖石說：「倒向我們吧！」呢？羔羊的忿怒比這些更厲害，這是要彰顯神的公義，這些事特別是針對那一切在高位、在富足中、及所有附屬他們的奴僕而有的(第15節)。

(第7章)(註1) 本章乃接續約翰在第六印揭開後之所

見。

(註2) 這另一位使者，正如第八章3節的另一位使者，都是指著我們的主。在舊約時，祂尚未道成肉身，但祂曾多次以使者(與天使同字)身分向夏甲(創十六7、13)、亞伯拉罕和撒拉(創十八2、10、13、16-17)、雅各(創卅二1、24、30)、瑪挪亞(士十三3、6、15-18、21-22)等顯現。

保羅對哥林多的聖徒說：「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這使徒職分的印證。」(林前九2)，如今主拿著活神的印，要來印祂的眾奴僕。

(註3) 這十二支派中十四萬四千受印的人，正如以賽亞所說：「以色列眾子數目雖如海沙，只有剩下的餘數得救。」(羅九27)他們正是約翰所說：「那領受祂見證的，蓋上了印，因神是真的」(約三33)，又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乃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父神為祂印證。」(約六27)。

- 6 亞設支派中 一萬二千；
拿弗他利支派中一萬二千；
瑪拿西支派中 一萬二千；
 7 西緬支派中 一萬二千；
利未支派中 一萬二千；
以薩迦支派中 一萬二千受了印；
 8 西布倫支派中 一萬二千；
約瑟支派中 一萬二千；
便雅憫支派中 一萬二千受了印。

殉道者：

首批災前被提到寶座前的敬拜者

- 9 此後，
 我觀看，並且看哪！
 許多群眾，
 沒有人能將他們數過來，
 是從各國、各族、各民、
 各方來的，
 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
 穿著白衣，
 且在他們手上有棕樹枝。(註4)
 10 又大聲喊著說：
 「願救恩歸與那坐在寶座上，
 我們的 神
 和羔羊！」
 11 衆天使也都站在寶座、
 和衆長老、並四活者的周圍；
 且在寶座前，他們的面伏俯，
 並敬拜 神，
 12 說：「阿們！頌讚、

和榮耀、
 和智慧、
 和感謝、
 和尊貴、
 和權柄、
 和能力都歸與我們的 神，
 直到永永遠遠。
 阿們！」(註5)

- 13 長老中就有一位問我說：
 「這些穿著白衣的是誰？
 又是從那裡來的？」
 14 我就對他說：「我主，你知道。」
 他又向我說：
 「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
 且在羔羊的血中，
 將他們的衣裳洗白淨了。(註6)
 15 藉此，他們在 神寶座前，
 且晝與夜在祂殿中
 作祭司事奉祂。
 那坐在寶座上的，
 又以帳幕覆庇他們。(註7)
 16 他們不再飢，也不再渴；
 日頭也決不會
 落在他們身上，
 炎熱也不會傷害他們。
 17 因為那寶座中央的羔羊，
 總在牧養他們，
 且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
 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
 眼淚。」(註8)

(註4) 本節是全本聖經第一次提到：有人在天上，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敬拜！他們來自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他們手上有棕樹枝，穿著白衣，原來他們正是揭開第五印時，那批蒙賜白衣的殉道者，當時曾告訴他們，還要安息片時，如今他們果然成了第一批被提到寶座前的得勝者。歷世歷代所有殉道者都經過大患難，他們曾經飢渴，受過各種的傷害，如今他們蒙寶血潔淨，在寶座前事奉，且被羔羊親自牧養，到生命水的泉源，他們一切冤屈的眼淚，都被擦去了！

(註5) 比較五章12節的普天七重大合唱，惟一不同的是本節以「感謝」代替了「豐富」，因為五章的合唱是天上的活者、長老、與天使。本章則是地上的蒙恩人沈寃被紀念，「感謝」當然是不能少的主題。

(註6) 這些穿白衣的，就是五11節蒙賜白衣的殉道者。將來在 神面前，不僅是人這一生作了甚麼，像這些殉道者；但更是靠主的憐憫。我們之所以能站立，還是因

羔羊的血。

(註7) 我們的主是話，成了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14)；祂亦是 神本體的真像；祂「以帳幕覆庇他們」，就是祂成為他們的居所，他們也真在基督裡了！

(註8) 今天誰是我們的牧者呢？我們是受誰牧養呢？凡以為自己是牧者能牧養人的，恐怕還沒有真正經歷過「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們的主不僅是好牧人(約十10)，祂更是大牧人(來十三20)，祂還是牧長或首席牧人(彼前五4)。今天學習牧養教會的，若真將自己的魂歸到我們魂的牧人與眷顧者(彼前二25)，親身經歷過「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就必知道自己的無能與有限，就會把人帶到牧長前，讓好牧人親自聽羊的聲音，羊也直接能聽主的聲音。 神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主基督耶穌。非教皇、神父；亦非任何牧師、傳道。

「生命水的泉源」也出現在廿一6節，另外在廿二1與17節有「生命水的河」與「生命的水」。主對雅各并

第七印帶進七號

第七印：揭開後天上的景象

- 8 當第七印揭開時，
在天上寂靜約有半小時。(註1)
- 2 我又看見
那站在 神面前的七位天使，
有七枝號賜給他們。(註2)
- 3 另有一位使者，
拿著金香爐來，且站在祭壇邊。
又有許多香料賜給他，
要和眾聖徒的祈禱，
同獻在那寶座前的金壇上。
(註3)
- 4 而那香的煙，眾聖徒的祈禱，
從使者的手中升到 神面前。
- 5 使者又拿著香爐，
且將其盛滿了壇上的火，
就倒在地上；
隨即就有雷轟、和聲音、
和閃電、和地震。(註4)

七號的災難（前六號：從八7至九21）

- 6 那拿著七枝號的七位天使，
就預備自己要吹號。
- 7 當第一位吹號：
就有雹子與火，攙在血中，
丟在地上；
地的三分之一，就被燒盡；

- 和樹的三分之一，也被燒盡；
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註5)
- 8 當第二位天使吹號：
就有彷彿火燒著大山，扔進海中；
海的三分之一，
就變成血，(註6)
- 9 海中有魂的活物，
就死了三分之一；
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
- 10 當第三位天使吹號：
大星就好像火把燒著，
從天上落下來，
且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
和眾水的泉源上。
- 11 而這星的名字叫茵蔯，
眾水的三分之一，就變為茵蔯；
因水變苦，
就死了許多人。(註7)
- 12 當第四位天使吹號：
日頭的三分之一、
和月亮的三分之一、
和星辰的三分之一，就被擊打，
以致它們三分之一黑暗了；
而白晝，其三分之一不發亮，
黑夜也是這樣。
- 13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中天，
並聽見牠大聲說：
「那三位天使，
將要吹出其餘的號聲。
你們住在地上的人：

旁的婦人說到祂所賜的水，要在她裡頭成爲一井之泉，直湧到永生。(約四14)其實祂自己就是那一井之泉，任何人只要相信，都可像那血漏婦人的一摸(可五29)、或撒瑪利亞婦人撇下她的水罐子(約四28)，來支取並享受這「生命水的泉源」。

(註1)「你要在主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爲耶和華的日子快到。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將祂的客分別爲聖。」(番一7)第七印引進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所以天上寂靜約有半小時。

(註2)第七印帶進七號，從第八章到第十一章提到這七號。號是軍事行動，「況且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林前十四8)節期與招聚百姓時，也吹號角(民十1-10；太廿四30-31；利廿五9-10；賽廿七13)。

(註3)「亞倫要……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利十六12，另比較出卅3-7)。燒在香爐上的香是乳香，顏色是白的，在聖經裡乳香代表主耶穌復活的香氣；壇寓表十

字架，各種的香料都需要壇上的火，才能將其燒盡，使香氣上升到 神的寶座，且不能用凡火。壇上的火要常常點著(利九24至十1)，所以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真正的禱告；我們的禱告要靠基督十架的功蹟才有功效。(比較路一9-10)。

(註4)本節是七號前的序幕，「壇上的火，就倒在地球上」，表示 神聖潔的審判要來到了！這是主回應第六章9-11節被殺之魂(殉道者)之呼冤。路加也表明這事：「但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爲他們忍耐著，豈不要給他們伸冤麼？」(路十八7)

(註5)比較約珥書二30；使徒行傳二20；馬太三12。有學者認爲前四號將應驗在末後七年的前三年半。

(註6)比較詩篇四十六2。

(註7)茵蔯是有毒的苦艾：「你們要使公平變爲茵蔯」(摩五7上)「耶和華說：因爲這百姓離棄我……看哪！我必將茵蔯給這百姓吃。」(耶九13-15)有人認爲這很像將來的生化戰。

禍哉！
禍哉！
禍哉！」（註8）

第五第六號（前兩個禍哉）的審判

第五號：無底坑上來的蝗蟲，
是三年半大災難的開始

- 9 當第五位天使吹號：
我就看見一顆星從天落到地上，
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牠。（註1）
- 2 牠開了無底坑，
便有煙從坑裡上升，
好像大火爐的煙；
而日頭和天空都因這坑的
煙昏暗了。（註2）
- 3 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
有權能賜給牠們，
好像地上的蠍子
有權能一樣。（註3）
- 4 又吩咐牠們，
不可傷害地上的草、

- 或各樣青物、
或一切樹木，
惟獨要傷害一切額上
沒有 神印記的人。（註4）
- 5 且不許牠們害死他們，
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
他們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時
受痛苦一樣。
- 6 而在那些日子裡，
人尋求死，決尋不見它；
雖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 7 而蝗蟲的形狀，
好像預備出戰的馬，
牠們頭上好像戴著金冠冕，
牠們臉面好像人的臉面，（註4）
- 8 且有髮像女人的頭髮，
牠們牙齒像是獅子的。
- 9 且有胸甲，好像鐵甲。
牠們翅膀的聲音，
又好像許多車馬
奔跑上陣的聲音。
- 10 且有尾巴像蠍子，
牠們尾巴上的毒鉤，

（註8）七號中後三號，將應驗在末後七年的後三年半。誰將會經歷這些可怕的光景呢？本節明說：「住在地上的人，禍哉！禍哉！禍哉！」求主讓我們不作住在地上的人，像亞伯拉罕，他雖在地，卻作天程的客旅。第一個禍哉指第五號（九1-12），第二個禍哉指第六號（九12-21），第三個禍哉在十一章14及18節。

主提醒我們：「但你們自己要謹慎，恐怕因貪食、和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它要臨到一切居住在全地面上的人」（路廿一34-35）。所以本節是大災難前對普世恩典的宣告！

（第9章）（註1）本節的星是指墮落的天使長撒但，牠本來是明亮的晨星（賽十四12）。牠從天上被摔到地上（啓十二4，9）。聖經裡面天使被比喻作星（伯卅八7；啓十二4）。主耶穌早在受差出去的七十人回來報喜訊時，就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像閃電，從天上墜落。」（路十18）

無底坑（坑這字和合本三次譯為坑，另三次譯為井）的意思是無限深，是鬼的住處（路八31），應該是在滄海底下，因敵基督（十三1的獸，九11，十一7，十七8）是從海中上來。比較彼前三19、彼後二4-5囚不法天使（靈）的監獄，亦即他他拉（和合本譯為地獄），應該是同一地方。鬼回到無底坑就被囚禁，不能到世上來尋找可吞吃的人。

（註2）撒但得了鑰匙，開了無底坑讓蝗蟲出來傷人。無底坑像大火爐，它的煙可蔽日。

（註3）說到蝗蟲我們需要有從聖經本身來的認識：(1)出埃及記第十章的蝗蟲，是天然的蝗蟲。(2)「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那些年所喫的，我要補還你們」（珥二25）。這節所說的蝗蟲等等，並非天然的蝗蟲；聖靈對約珥的啓示，是指外族入侵的軍隊，這些蝗蟲是人。例如士師時代共約有四百五十年（徒十三20），因以色列人七次背叛 神，他們有六次被外族征服（米所波大米、摩押、迦南、米甸、亞捫、非利士人），共達九十三年之久。(3)約珥書二章1-11節預言「耶和華的日子」，那日有一隊蝗蟲（原文作民），又大又強（英文達秘、AMPLIFIED等譯本，都用PEOPLE而不用蝗蟲）。表明在耶和華的日子裡，出現的是PEOPLE民，是人而非蝗蟲，不過他們又大又強，有前後文所形容的特點而已！(4)到了啟示錄第九章第五號時，正是耶和華日子將到之時，這裡的蝗蟲從煙中出來，正如約珥書二2所預言，一隊又大又強的民（或人）。所以啟示錄九3-10所形容的蝗蟲，形狀像馬，臉面像男人，有女人的頭髮，有獅子的牙齒，胸前有鐵甲，尾巴像蠍子，基本上是形容這一隊又大又強的人。他們因被無底坑的蝗蟲鬼所附，就有了特別的配備和能力，尾巴上的毒鉤（可能是生化方面的毒物）能傷人五個月。

（註4）這一隊蝗蟲軍隊只傷害額上沒有 神印記的人（這表明七3-8所記的十四萬四千以色列人，和十四章1節所記，從地上買來的十四萬四千人，都因為有 神的印記，就不會受害）。

其權能可傷人五個月。
 11 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
 牠希伯來話的名字叫亞巴頓，
 按希利尼話，
 名字就叫亞玻倫。(註5)
 12 那第一樣災禍過去了，看哪！
 此後還有兩樣災禍要來。(註6)
 第六號：二萬萬馬兵殺人三分之一，
 是大災難的延續
 13 當第六位天使吹號：
 我就聽見一個聲音，
 從 神面前那金壇的四角出來，(註7)
 14 吩咐那有第六號的天使，
 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
 (即幼發拉底大河)
 的四個使者釋放了。(註8)
 15 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
 他們原是預備，
 到年和月和日和時，
 要殺人的三分之一。(註9)
 16 那馬軍的數目是二萬萬；
 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註10)
 17 我且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
 和騎在其上的像這樣：
 有胸甲如火、
 如紫瑪瑙、

如硫磺。
 馬的頭又好像獅子頭，
 有火、和煙、和硫磺，
 從牠口中出來。
 18 牠那口中出來的火、和煙、
 和硫磺，
 從這三樣打擊中，
 殺了人的三分之一。
 19 因馬的權能是在牠口裡，
 和在牠尾巴上；
 因牠的尾巴像蛇，
 且有頭用以害人。(註11)
 20 而那其餘未曾在這些打擊中
 被殺的人，
 仍舊不悔改自己手的工作，
 還是去拜鬼魔，
 和那不能看、
 不能聽、
 不能走，
 那金、和銀、
 和銅、和木、
 和石的偶像，(註12)
 21 又不從他們的凶殺、
 也不從他們的邪術、
 也不從他們的姦淫、
 也不從他們的偷竊中悔改。
 (註13)

(註5) 無底坑的使者就是獸，也即敵基督(十一7，十七8)。敵基督是人，但有獸的性情，它是這隊蝗蟲軍的王。亞巴頓，即毀壞(和合本約伯記廿六6作滅亡)，亞玻倫，即毀壞者：主對門徒說：「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太廿四15)，正是指這敵基督。他是人，但實際是獸的附身。

(註6) 第五號的第一樣災禍，基本上是撒但從天墜落、敵基督從無底坑上來，牠們合作迫害人。但 神保護了兩批十四萬四千的人，首批以色列人額上蓋了印，不受傷害(七3-8)；次批是被提與羔羊同站在錫安山，且在寶座前敬拜的初熟的果子(十四1-3)。牠們對這兩班人無可奈何，但卻開始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十一2)。這是但以理最後一個七的前三年半。

以後的兩種災禍是第六第七號。「住在地上的人：禍哉！禍哉！禍哉！」的後兩個「禍哉！」

(註7) 第六號的號聲是從 神前那金壇的四角出來。亞倫要將贖罪的血，抹在金壇(亦即香壇)上的四角(利十六18)，表示 神要審判不相信基督寶血救贖之人。

(註8) 伯拉大河，即幼發拉底河(即今伊朗、伊拉克、土耳其之地)，要成為逼迫 神子民之河。從1990年波斯灣戰爭後，新恐怖主義開始，他們為達目的，可不計

手段。

(註9) 有人根據「一載二載半載」就是三年半，1260天(啓十二14、6)的算法，「年和月和日和時」就是一年加一月加一日加一時，共十三個月一天又一小時來殺人。當今世界人口超過六十億，亦即要殺超過廿億的人。

(註10) 二萬萬是聖經中最大的數目，這馬軍來自日出之地(指東方)，要參與哈米吉多頓之戰(啓十六12-16)，其實際戰況記錄在第十九章17-21節。

(註11) 第六號的災禍更甚於第五號。馬尾像蛇，比第五號蝗蟲像蠍子更毒更厲害。第18節的火、煙、硫磺，讓人聞到生化戰爭的味道及其可怕。以今天的科學，殺人三分之一，實在並不為奇。

(註12) 神告訴人要審判，目的是要人悔改。但今天仍像但以理時代：「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但五4)，但以理對伯沙撒王說：「王啊，……至高的 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但五21-23)

(註13) 新約殺人包括「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犯」(約壹三15)；姦淫包括接受耶洗別的教導，就是與她

第六第七號間插入的異象 (從十一至十一 14)

基督降臨：要發出審判

- 10 我又看見另一位大力的使者，
從天降下，
披著雲彩；
而祂頭上有虹，
和祂臉面像日頭，
祂兩腳又像火柱。(註1)
- 2 在祂手中有小書卷，向上展開。
而祂那右腳踏在海上，
那左腳卻踏在地上，(註2)
- 3 且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
呼喊時，
七雷自己的聲音就說話。(註3)
- 4 當七雷說話時，
我正要寫，
就聽見天上出聲說：
「七雷所說的要封上，
且不可將它寫出來。」
- 5 而我所看見，
那踏在海上和踏在地上的使者，
向天舉起祂那右手，
- 6 且指著那創造天和那在其中的，

及地和那在其中的，
及海和那在其中的，
直活到那永永遠遠的，起誓說：
「不再有時間了。」(註4)

- 7 但在第七位天使
將要吹號發聲音之日：
神的奧祕，就成全了，
正如傳給祂奴僕先知的福音。
(註5)

吃小書卷：約翰要再說預言

- 8 而我從天上所聽見的聲音，
再次吩咐我，且說：
「你去，
把那踏在海上
和踏在地上之使者，
手中向上展開的
小書卷取過來。」
- 9 我就走向那使者，
對祂說：「請把小書卷給我。」
祂就對我說：
「你且拿著吃盡它，
你肚子便發苦，
然而在你口中，
要甜如蜜。」(註6)

行淫。教會只能接受主的教導，亦即聖經的教導，任何越過聖經的教導，都該棄絕。(教會本身除聖經外，不該有引伸到聖經所無的教導)，姦淫也包括與世界混合或與世俗為友。主稱這個世代是邪惡淫亂的世代(太十二39)。

(第10章)(註1)這位大力的使者就是主基督(如在七2, 八3, 十八1)，祂顯現作使者，是回到舊約的地位。這是在第六與七號之間插入的異象。祂從天降下，但披著雲彩，表示祂正在來地上的途中，此時祂仍不是駕著雲彩公開的顯現(如同十四14在雲上不公開；但到太廿四30, 廿六64時，則是駕雲公開顯現)。

(註2)這展開的小書卷，就是五1、5、7節惟有主配打開的書卷，也是本章8-9節的書卷。祂右腳踏海，左腳踏地，表示祂要以聖潔公義(一15腳像光明的銅)來審判海與地，並收復這地。

(註3)獅子吼叫，表示王的忿怒(箴十九12, 廿2)，發出審判聲。七雷發聲是 神的氣息(四5, 六1, 八5)。

(註4)天上主要的是天使而非物；地上主要的是人；海中主要的是背叛或不守本位的天使，即污鬼邪靈。馬太五34-36節明說「全都不可起誓」，起誓是舊約的作法，說明這是回到舊約的光景。新約之所以不可起誓，主要是要我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乃是要

人誠實。

(註5)保羅說：「神的奧祕，就是基督。」(西二2)保羅又說：「大哉！眾所公認敬虔的奧祕！祂顯現於肉身，被稱義於靈裡，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信服於世人，被接升於榮耀。」(提前三16)他還說到教會是基督的奧祕(弗三4-11)。

另外還有諸天之國的奧祕(太十三11)；福音的奧祕(弗六19)；歷世歷代隱藏的奧祕，就是那在外邦人中奧祕的榮耀；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6-27)；最後還有那復活穿上不死的奧祕(林前十五51-55)。

當第七號吹響時，這一切的奧祕，都成全了。第十一15節更說：「這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國；祂且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註6)神的話是人的食物！「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每一句話。」(太四4)耶利米說：「耶和華萬軍之 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喫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十五16)

本章9-10兩節，約翰吃小書卷與以西結吃書卷(結二8至三3)正好相仿。 神的話，需要人吃。希伯來書說我們需要離開 神聖言小學的開端，不能只吃奶，不吃乾糧。享用奶的人，是嬰孩，對仁義的話沒有經歷，惟

- 10 我從使者手中接過小書卷，
就吃盡了它；
在我口中，果然是甜如蜜；
而吃了它以後，
我肚子發苦了。
- 11 祂又對我說：
「你必指著多民、和多國、
和多方、和多王再說預言。」
(註7)

但以理書末後七年的前三年半

用葦子量殿和敬拜的人

- 11 有一根如同杖的葦子賜給我，
且說：
「起來！將 神的內殿、和壇、
和其中敬拜的人，
都量度一下。(註1)
- 2 而那殿外的院子，
要除外，且不要量它，

因為是給了外邦人；
他們要踐踏這聖城
四十二個月。(註2)

兩個見證人：

但以理書末後七年之前三年半

- 3 我且要使我的兩個見證人，
披著麻衣，
且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
(註3)
- 4 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
和兩個燈臺，
立在地上之主面前的。
- 5 若有人想要害他們，
就有火從他們口吹出，
且燒滅他們的仇敵。
凡想要害他們的，
他們就必這樣被殺。
- 6 他們說預言的日子，
這二人有權柄叫天閉塞不下雨；
又對水有權柄使其變為血，

獨長大的人，能用乾糧，他們的心竅操練到有了，對好和歹二者就能分辨了(來五12-14)。能喫乾糧就能得啓示，就有話，能講聖經。吃的時候肚子會發苦，(讀經之王摩根說：讀經要讀到汗！汗！汗！)要經歷死，才體會復活，才會口中甜如蜜！有經驗的讀經人，都有「甜如蜜」的經歷，正是回味主話(讓勞格斯成為雷瑪)之人所沈醉的。

(註7) 啟示錄預言可分兩部分：第一印到第六號是第一部分(第六至第十章)，第七號到新天新地(第十一至廿二章)是第二部分。因他吃了小書卷，所以他能再說預言，小書卷的內容，正是這第二部分。

(第11章)(註1) 葦子形容無價值卑微的人，但主說：「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直等到祂施行審判，以致得勝。」(太十二20)主也曾形容施浸約翰是被風吹動的蘆葦(太十一7)，表明他謙卑。主釘十字架前被戲弄，祂右手拿著蘆葦，兵丁又拿蘆葦打祂的頭，最後還有人拿海絨蘸醋，綁在蘆葦上給祂喝(太廿七29、30、48)，這表明主雖然被卑微的人所打，祂權能的右手一直仍握住卑微的人，這是何等的恩典。

如今到啟示錄第十一章，末後七年的前半已至，在祂審判之前，祂要對與祂有關的殿、祭壇、和其中敬拜的人，都量度一下。那量度的杖居然是用蘆葦：不是看你有多偉大，乃是看你有多卑微。 神看人與人看人，真是有何等的差距。(比較賽五十五8-9)

以西結也曾被靈帶到高山，看見一人如銅，要去量度聖城中的殿，這形狀如銅(寓審判)的人手拿麻繩和

量度的竿，按原文這竿是 REED，也正是蘆葦(結四十二5)。

杖字在啟示錄出現四次，此處是以蘆葦作杖，其他三次都是用在將來牧養萬國的鐵杖。這是否告訴我們能被蘆葦之杖量出有分量的，才是將來用鐵杖牧養萬國的呢？今天在屬天的聖殿裡(包括教會)，都要被蘆葦的杖量一量。

第一節的壇是在聖所裡的金香壇(來九4；出卅七25-29)，因為與殿相連，所以並非是在外院的祭壇。

第一節所量度內殿中敬拜的人，很可能就是第七4-8節那些受活神之印的十四萬四千人，他們必是像亞伯拉罕般，作天城的客旅，雖然在地，卻是在天。這些人正是第十二12節主的帳幕，那些支搭帳幕在天上的人，也是第十三6節獸所褻瀆的對象。他們在地上，心無所歸，只有把心歸給神(詩七三25)。

(註2) 殿外的院子及聖城，指地上的耶路撒冷(見第8節)，將要被敵基督和外邦人踐踏四十二個月。

(註3) 兩個見證人應是摩西和以利亞，他們在第5-6節所作的，正是他們在舊約聖經所記載的。(見出七17、19；王下一8-12；王上十七1)他們也正是撒迦利亞所說的兩棵橄欖樹，兩個油的兒子(亞四2-3，11-14)。

第2-3節明說四十二個月和他們說預言1260天，表明這是但以理預言七十個七裡面最後一個七的頭三年半。因為在第十二章又明白指出另一個三年半。

麻衣是喪服，表明哀悼(撒下三31)，他們藉此警告「住在地上的人」離開對敵基督的敬拜，歸向神。他們且是神見證的金燈台(比較一20)。

- 並且能隨時隨意，
用各樣的災殃攻擊這地。
- 7 當他們作完了他們的見證時，
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
必與他們交戰，
且勝過他們，又殺了他們。(註4)
- 8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
這大城的大街上；
這城按靈意叫所多瑪，
又叫埃及，
就是他們的主被釘十字架之處。
(註5)
- 9 且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
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
又不許把他們的屍首放入墳墓。
- 10 住在地上的人，
就為他們歡喜並快樂，
且彼此送禮；
因這兩位先知，
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註6)
- 11 過了這三天半，
就有生命之靈，
從 神那裡進入他們，
他們的腳就站起來；
看見他們的人，
就落在大懼怕中。(註7)
- 12 當他們聽見有大聲音，
從天上對他們說：

- 「上到這裡來。」
他們就在雲中上了天，
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他們。
- 13 正在那時，
發生了大地震，
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
在地震中被殺害的男人
有七千名；
那其餘的就都恐懼，
且歸榮耀給天上的 神。
- 14 第二樣的災禍過去了，看哪！
第三樣災禍快來了。(註8)
- 第七號：基督的國度及天上的景象
- 15 當第七位天使吹號，
天上就有大聲音說：
「世上的國，
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國；
祂且要作王，
直到永永遠遠。」(註9)
- 16 在 神面前，
那坐在自己寶座上的
二十四位長老，
他們就伏著面而敬拜 神，(註10)
- 17 說：
「昔在而今在的主 神，
全能者啊，
我們感謝祢！
因祢執掌大權且作王了。

(註4) 第5-6節說到這兩個見證人，在這地上有何等大的能力，但未了他們卻敗在那從無底坑和海中上來的獸手下。這實在是對許多追求能力，神蹟者的大警告！這獸就是敵基督，約翰在他的書信中更警告我們：「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也曾聽說，敵基督要來；好些敵基督也出現了……」(約壹二18)。所以聖徒們！不要去注視這些外面的神蹟、奇事、和能力，要注視守住十字架的道路，敵基督最會騙人的，就是牠的能力。

(註5) 聖靈在本節用靈意解經：按靈意，耶路撒冷成了所多瑪和埃及。我們不能只有屬靈的外表而無其實意(比較三1)。

(註6) 我們的主三天內復活，兩位見證人三天半才復活(第11節)。本節兩次提到「住在地上的人」，前曾說過啟示錄有兩條線，一條是「住在地上的人」，另一條是「諸天和支搭帳幕在其中的」或「祂的帳幕，那些支搭帳幕在天上的。」要小心，不要追逐那外面更大的能力，要學習作天程客旅(比較約十六20-23及註)。

(註7) 神有生命之靈，祂可使平原遍滿的骸骨聽 神的話，就有氣息進入，骸骨就活了(結卅七1-10)，祂還說：「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 神，在我以外並無別 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卅二39)

(註8) 第三樣災禍，見第十五、十六章。

(註9) 本節應驗了但以理所說：天上的 神必另立一國，要打碎世上金、銀、銅、鐵、泥之國，要存到永遠(但二44-45，並比較太廿一42、44)。第七號是末號，死人要復活，其內容基本上包括在以下廿四位長老敬拜的話中。

(註10) 天上廿四位長老的禱告，包括：(1)主執掌大權，(2)祢的忿怒臨到(第七號)，(3)審判死者(包括人和天使)(4)賞賜那些敬畏祢的(不是每一個基督徒的前程都是一樣的，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不一樣)。(5)主要敗壞那敗壞這地者。

- 18 而外邦發怒，
祢的忿怒和審判死者的時候
也來到了。
祢的奴僕、先知、和衆聖徒，
那敬畏祢名的人，
連大帶小得賞賜，
和祢敗壞那些敗壞這地者
之時也到了。」(註11)
- 19 並且在天上，
神的內殿開了，
在祂內殿中且現出祂的約櫃。
隨後有閃電、
和聲音、
和雷轟、
和地震、
和大雹。(註12)

懷男孩子之婦人與大紅龍之異象

- 12 在天上，又現出了大異象，
有一個婦人披著日頭，

- 她且腳踏月亮，
而她頭戴十二星的冠冕。(註1)
- 2 她懷了孕，且在生產的艱難中，
疼痛並呼叫。(註2)
- 3 在天上，又另外現出異象來，
看哪！有一條大紅龍，
七頭並十角；
牠頭上有七個冠冕。(註3)
- 4 此外牠尾巴，
拖拉著那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
牠們且摔在地上。
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
等她生產之後，
要吞吃她的孩子。(註4)

男孩子：第二批災前被提到寶座者

- 5 她就生了一個男孩子，
是將來要用鐵杖牧養萬國的；
她的孩子就被提到 神和
祂寶座那裡去了。(註5)

(註11) 本節「死者」和「那些敗壞這地者」，不該像和合本譯為「死人」和「敗壞世界之人」，因原文沒有「人」字，譯為「死者」和「那些敗壞這地者」不僅包括人，還包括靈界不法的天使。

主回來時，不是每一個信徒要得同等的待遇，主要賞賜那忠信的。基督台前的審問，要決定信徒之中，誰受虧損，誰得賞賜。「賞賜」編號3408，新約這名詞出現29次，和合本18次譯為賞賜，有7次譯作「工價」。主親自從登山寶訓開始，在馬太福音裡就十次提到「賞賜」！本節更清楚指明將來審判時，連大帶小，或得賞賜，或受敗壞。另見廿二18；廿廿五20註。

(註12) 第十五節是接續本節。在第四2-3節有虹圍著寶座，寶座前有七燈，就是七靈。這寶座就是 神在第六至十一章執行一切審判之中心，並且是藉著七靈來執行的。本節天上出現了約櫃的殿，從第十二章起到第廿二章，殿是 神完成一切的中心。

(第12章) (註1) 從第十二章起，是說到末後的三年半大災難，一直到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

這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冠冕。日頭象徵新約時代，因「在那日……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32)；「叫晨光從高處臨到我們」(路一78)，所以新約是日光時代的來臨。月亮本身無光，要反照日光，所以月亮代表律法，月亮在婦人腳下亦象徵舊約時代。星在婦人頭上為冠冕，象徵列祖，是律法以前時代的人。所以這婦人代表了三個時代的人。如果還有甚麼懷疑，本章最後一節說到婦人其餘的兒女時，列出兩大批：守 神誠命的(基本上指舊約猶太人)和有耶穌見證的(指新約信徒)。所以婦人代表新舊約神選民的總和。

(註2) 新約一開始就有童女懷孕生子。啟示錄也有婦人懷孕要生男孩子。保羅說：「我的孩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產難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加四19)，他又說：「直等到我們衆人在信仰及對 神兒子的認識上歸於一，得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身量成熟之豐滿」(弗四13)。聖徒蒙恩以後需要成長，保羅為基督的身體受產難之苦，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這婦人所懷的男孩子，象徵 神子民中較成熟長大的一班人，他們是勝過己跟隨主的得勝者。

(註3) 龍字在新約出現13次，全部用在啟示錄十二章及其後，本章就用過8次。龍的七頭十角，就是第十三1節獸的十角七頭，龍與獸是一，說明敵基督乃撒但的化身。牠有冠冕說到歷史上有七位羅馬凱撒(統治者)均與牠是一。我們的主是羔羊，祂親自成為血肉之體，特要藉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

(註4) 天上星辰象徵天使(伯卅八7；賽十四12)，撒但墮落背叛時，曾帶走三分之一的天使。牠們就成了地上的污鬼邪靈。龍站在婦人面前要吞喫將生的孩子，「孩子」原文作兒女，表示男孩子包括女的得勝者。龍所注意的是男孩子，我們是否被牠所在意呢？如果牠根本不在乎我們，表明我們根本不成材，對牠毫無威脅。

(註5) 男孩子原文作「男的兒子」，第4節的孩子原文是兒女，表明男孩子包括姊妹的得勝者。這男孩子既是第一節的婦人所生，他就代表了歷世歷代(新舊約時代)得勝者的總和。主「要領許多兒子到榮耀裡去」(來二10)，所以男孩子一生下來，就被提到 神和祂寶座那裡去了。這是全本聖經，也是啟示錄中，第二次有人被提到寶座前。因他們是得勝者，所以有鐵杖賜給他們牧養萬國(啟二27)。

- 6 這婦人就逃到那曠野，
在那裡有 神所預備的地方，
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註6)
- 天上的爭戰：緊跟在男孩子被提之後**
- 7 並且在天上就有了爭戰。
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那龍爭戰，
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註7)
- 8 並沒有得勝，
在天上再也找不到牠們的地方。
- 9 那大龍就被摔下去。
那古蛇，
那叫撒但和魔鬼的，
那迷惑天下的，被摔到地上了，
牠的使者也與牠同被摔下。
- 10 我又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
「我 神的救恩、和能力、和國度，
並祂基督的權柄，
如今都來到了！
因為那在我們 神面前，
晝與夜控告我們
弟兄的原告，
已經被摔下去了。(註8)

男孩子勝過龍及其使者之因素

- 11 並且他們勝過牠，
是靠羔羊的血，
和靠自己那見證的話。
他們至死，
也不愛惜自己的魂生命。(註9)
- 12 為此，
諸天和那支搭帳幕在其中的，
喜樂吧！
只是地與海有禍了！
因魔鬼知道牠時間有限，
懷著大氣忿下到
你們那裡去了。」(註10)

男孩子被提：

開始了末後三年半的大災難

- 13 當龍見自己既被摔到地上，
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
- 14 於是那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
叫她能飛到曠野，
到自己的地方，
躲避蛇的面；
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和二載
和半載(載原文作時期)。(註11)

今天男孩子尚未生下來，表示婦人產期還未到，亦表示男孩子的數目還沒有滿，聖徒們都還有希望作男孩子。

(註6)本節清楚指明：男孩被提以後，才開始1260天的大災難(第12-14節)，指末後七年的後三年半。所以男孩子被提是：(1)災前被提，第七9節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的殉道者是第一批，這是第二批。還有第三批(十四1-5)。(2)教會並非一次在災前或災後被提，乃是得勝者(殉道者、男孩子、初熟的果子)先被提。(3)這些得勝者是(從樂園)被提到寶座，遠高過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的那批被提者(帖前四16-18)。

(註7)「並且在天上就有了爭戰」，並且表示第6與7節有關連，不該在其間分段。事實上是男孩子先被提到寶座前，他們當然有敬拜讚美，然後他們就來到空中(撒但仍在掌管的天)，成為米迦勒所領軍的使者，與龍和牠的使者爭戰。有人認為米迦勒的使者是天使非人，他們只讀和合本，不知道第7和11節前均有一個連接詞「並且」被漏掉(原文及許多英文版本都有 AND)，第11節並且他們(和合本譯作弟兄)勝過牠，是靠羔羊的血，和靠自己那見證的話。這證明這些勝過龍的是弟兄，是被寶血遮蓋的人，因 神不救拔天使(來二16)。所以龍是被米迦勒和他的使者(包括男孩子，也會有其他的天使)摔下去的。 神的仇敵撒但，需要得勝者來完成

並執行主在十字架上對牠的審判。

以弗所書第六章10-20節，有一個與幽暗世界及諸天裡屬靈氣惡魔的摔跤，這是那一個摔跤的最後回合。這裡的男孩子，也必定是穿上了全副軍裝才去爭戰的。

米迦勒的意思是：誰是向著 神的？這次總決戰是決定誰配在天！以西結書說：「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結廿八17)正是形容龍的被摔。

(註8)甚麼叫做國度呢？本節正是國度的宣告。主禱文說：「願你的國度來到！」這是需要得勝聖徒來帶進的！

撒但連約伯(伯一9，二45)、約書亞(亞三1、3)都控告，更何況其他的人？

(註9)能夠把龍和牠的使者摔下來者，是靠羔羊的血、和自己那見證的話，他們主要的見證，就是至死也不愛惜自己的魂。否認己的人才能戰勝撒但。

(註10)龍被摔下是天大的事，所以諸天和居住其中的，都會喜樂！弟兄姊妹們，我們的帳幕是否支搭在天呢？我們有沒有天程客旅的生活與心情呢？

為何末後三年半是最大最大的災難呢？因為牠連空中的地盤都失去了，牠只剩下了地，並且牠也知道牠的時間有限了。

(註11)大鷹的兩翅(出十九4；申卅二11)：鷹象徵

- 15 蛇就在婦人背後，
從牠口中吐出水來，
像河一樣，要將她沖去。(註12)
- 16 地卻幫助婦人，
地並開了它的口，
且吞了從龍牠口吐出來的河水。
- 17 龍就向婦人發怒，
又去與她那其餘的後裔爭戰：
這些就是那守 神誡命、
和有耶穌見證的。
我就站在海邊的沙上。(註13)

兩個獸

從海中上來的獸：敵基督

- 13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
有十角和七頭，
在牠的角上有十個冠冕，
牠頭上也有褻瀆的名號。(註1)
- 2 我所看見的獸像豹，
而牠腳像熊，

- 牠口像獅子的口。
而龍將自己的能力、
和自己的寶座、
和大權柄，
都給了牠。(註2)
- 3 我又看見牠頭中，
一個似乎受了死的殺傷，
牠那「死的打擊」卻醫好了。
全地就希奇，
跟從那獸，(註3)
- 4 又拜那龍：因牠的權柄給了獸，
也拜獸說：
「誰好比這獸，
誰能與牠交戰呢？」
- 5 又賜牠說誇大與褻瀆的口，
又賜牠權柄，
可以行事四十二個月。
- 6 牠就開口向 神褻瀆，
褻瀆祂的名，
與祂的帳幕，
那些支搭帳幕在天上的。(註4)
- 7 牠並獲允與聖徒爭戰，

神，兩翅象徵 神拯救的能力。這正是 神拯救以色列人的明證，如今還要保護剩下未被提婦人其餘的兒女。(註12) 水象徵撒但所差來毀滅 神子民之眾軍(賽八7-8，十七12-13，五九19；耶四六7-9，四七2-3)。(註13)「守 神誡命的」指以色列人，「有耶穌見證的」指新約信徒。海寓表世界，此處亦可指地中海，因迦南地在地中海旁，將來大災難時期，最主要的逼迫是在以色列地。

本節與十五2節都證明大災難期間還有聖徒(有耶穌見證的)在地上，教會並不是一次在災前全體被提。(第13章)(註1)本節的獸正是但以理七章4節所說的第四獸；都有十角七頭(但七7)。十角就是要來的十王(但七24，也是但二41-42腳指頭所代表的十王；啓十七12也如此表明)。七頭就是七位羅馬凱撒(啓十二3，十七10)。這表明羅馬帝國、敵基督、與將來歐洲的十王都與撒但是一。

啓示錄九11，十一7，十七8三次提到從無底坑上來稱為使者(作蝗蟲的王)和獸的：就是敵基督。本節卻說「獸從海中上來」。羅馬書十七說：「誰要下到無底坑(和合本在新約9次的出現裡，8次譯為無底坑，只有在本節譯成陰間)去？(就是要領基督從死人中上來)。」馬太十二40節說：「因為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和三夜在地心裡。」這兩處經文表明無底坑是在地心裡。所以可說無底坑在海下，海是無底坑的出口。

獸從海中上來，因海是撒但的巢穴，「你(推羅，指撒但)的境界在海中」(結廿七4)，牠本來就在海中

坐神之位(結廿八2)。

(註2)這獸，即敵基督，形狀像豹，腳像熊，口像獅子。按但以理書七章4-8節，豹的快捷殘暴喻歷史上希臘的亞歷山大，熊毀壞的腳喻瑪代、波斯的帝王，獅口的吞噬象徵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敵基督既有這三獸的特徵，再加上龍將自己的能力、寶座、和大權柄，都給了牠，說明牠將集一切邪惡的總和來對抗 神，並逼迫神的子民。

(註3)今天許多聖徒追求神蹟奇事，看見本節這麼一個“活見證”，能不和全地的人般被迷惑麼？誰能與牠相比呢？主從來沒有說他們行的是假神蹟，主說：「因為假基督和假先知、將要起來，並顯神蹟奇事，倘若可能，就把那選民都迷惑了。你們卻要謹慎，我凡事都預先告訴你們了。」(可十三22-23)主這話表明行神蹟奇事的人是假的基督和假的先知，主並未說他們的神蹟奇事是假的！也就是說：今天我們以神蹟奇事的真假，來決定人的真假，是靠不住的；因為被撒但所附的人，可以行真的神蹟奇事。我們要看的是他們的源頭！

本節指出七頭中的一頭(一位凱撒)，將要復甦，因此全地都跟從牠。

(註4)第5-6兩節再次表明：當獸向 神在最後四十二個月說褻瀆話時，地上還有人支搭帳幕在天上，獸且與聖徒爭戰，並勝過他們。由此又可見教會不是在災前全體被提，仍有聖徒在地上，第10節並說到聖徒的忍耐和信心。這些聖徒相信擄人者、殺人者，最終自己都會被擄、被殺，所以他們靠主忍耐，存著對主的信心，不去拜獸。但那住在地上的人都會去拜牠。

- 且勝過他們；
也在各族、各民、各方、
各國中賜給牠權柄。
- 8 並且所有住在地上、
名字沒有記在從創世以來
被殺之羔羊
生命冊上的人，
都要拜牠。
- 9 凡有耳的，當聽！
- 10 凡要擄掠人的，必被擄掠；
凡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
聖徒的忍耐和信心，
就是在此。(註4)
- 從地中上來的獸：假先知
- 11 我又看見另一個獸從地中上來，
且有兩角如同羊羔，
說話又好像龍。(註5)
- 12 並且在頭一個獸面前，
施行牠所有的權柄，
又叫地和住在其上的人，
要拜那醫好了「死的打擊」
的頭一個獸。
- 13 又行大奇事，
甚至在人面前，
叫火從天降在地上。(註6)
- 14 又因許可牠在獸面前行奇事，
迷惑住在地上的人，
對住在地上的人說：

- 「要為那受刀的打擊還活著的
獸作個像。」
- 15 又許可牠將靈給獸像，
且叫獸像說話，
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
都被殺害。(註7)
- 16 牠又叫衆人，
無論大和小、貧和富、
自主的和為奴的，
都要在他們右手上、
或在他們額上、
受牠的印記。
- 17 且要叫除了那受印記、
有獸名、或牠名字數目的，
都不得做買賣。(註8)
- 18 在這裡有智慧：那有悟性的，
可以用小石計算獸的數目；
因為是人的數目，
而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註9)

三種收割

初熟的果子：

第三批災前被提到寶座者

- 14 我又觀看，
並且看哪！羔羊站在錫安山，
又有十四萬四千與牠同在，
他們都有牠的名，
和牠父的名寫在額上。(註1)

(註5) 這另一個獸是假先知(十六13, 十九20, 廿10)。因這獸是出於地，而地是指以色列地，所以這假先知必是猶太人，他可能是賣主的猶大之替身，因猶大吊死後，往那自己的地方去了(徒一25)。就地理而言，從地裡上來應是出自猶太人。

(註6) 假先知不僅教人去拜從「死的打擊」中被醫好的獸，並能行大奇事，甚至像以利亞一樣叫火從天降，還要替活著的獸作像。對真理認識不深的人，的確是「連選民都迷惑了！」(可十三23)蒙保守的辦法就是記住主所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尋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再沒有神蹟給他們。」(路十一29)連主復活最大的神蹟，我們都看過了，也信了。還有甚麼可看的呢？今天許多親愛的聖徒，很輕易就被許多神蹟迷惑，雖是令有識者難解，卻也早就被主料到。

(註7) 獸是有靈的，所以聖徒要學習會辨別諸靈。約翰說：「不要相信一切的靈，……凡靈承認耶穌是在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凡靈不承認耶穌，就不是出

於神，這就是那敵基督。」(約壹四1-3)

(註8) 大災難之所以是大災難，就是要那與獸無關之人，連生活都過不下去。主說：「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這樣的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發生過，將來也絕不會發生。」(太廿四21)

(註9) 獸的數目是人的數目，這人該是羅馬皇帝(凱撒)尼羅的附身，按希伯來文字母所代表的數字，尼羅就是六百六十六。神要得著千年國度，666正好是1000的三分之二，敵基督將會善用三分之二的多數來行使牠的權力，來得著牠的擁護者。

(第14章)(註1) 根據下兩節，這是天上的錫安山。十四萬四千是十二乘十二，再乘十的三次方(千倍)，這一個實際的數字象徵終極的完全。第4節說他們是「歸與神和羔羊的初熟果子」，表明將來初熟果子的數目也要滿足，正如得救的人數要滿足，得勝者的數目也要滿足，男孩才能生下來。這些初熟的果子，以基督耶穌所思念的為思念(腓二5)，他們有天父的愛，不僅愛鄰

- 2 我又聽見來自天上的聲音、
像眾水的聲音、和像大雷的聲音；
我且聽見好像彈琴者，
用他們豎琴所彈的聲音。
(註2)
- 3 他們就在寶座前，
並在四活者、和眾長老前唱歌，
彷彿是新歌；
除了從地上買來，
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
並沒有人能學這歌。(註3)
- 4 這些人未曾與婦女沾染，
他們原是童女。
羔羊無論往那裡去，這些人都跟隨。
他們是從人間買來，
歸與 神和羔羊的初熟果子。(註4)
- 5 在他們口中也找不到虛謊；
他們且是沒有瑕疵的。

坐在地上的人：

啟示錄中僅有一次的傳福音

- 6 我又看見另一位天使飛在中天，
有永遠的福音要
傳給坐在地上的人，
且傳給各國、和各族、和各方、
和各民。(註5)

巴比倫及拜獸者：

要在大災難中被審判

- 7 用大聲說：
「當敬畏 神，且將榮耀歸給祂！
因祂審判的時候來到了。
又當敬拜那
創造天、和地、和海、
和眾水泉源的。」
- 8 又另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

舍，也愛仇敵，他們像天父是完全的(太五43-48)，所以額上有羔羊和父的名，能代表我們的 神。這些聖徒當包括主在馬太廿四40-44；路加十七34-35所說的那些儆醒預備的。

(註2) 眾水與大雷的聲音，卻加上優雅的豎琴聲音，人雖多而壯觀，卻是調和悅耳，如最雄偉的交響樂一般。
(註3) 他們在寶座前，這是全本聖經，也是啟示錄第三次提到有人到三層天敬拜(頭兩次是殉道者與男孩子)，他們也是在災前直升寶座，比羅羅在帖前第四16-18節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要早、要高、要榮耀太多了。不細讀啟示錄，看不見 神給各種境遇中忠心的聖徒，有如此美好的待遇與安排。帖前四章被提到雲裡以後，還要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因為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羅十四10；林後五10)，能過這一關的，才算及格，有分於千年國度的榮耀。連羅羅都不能告訴我們如此的榮耀，難怪他說：「神為那愛祂之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和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

第一次唱新歌，是天上廿四位長老歌頌主的復活和功蹟(五9)。這一次的新歌，由經歷主恩一直長大到成熟的全體聖徒(十四萬四千)同聲合唱，他們感謝主寶血的贖，因主曾變賣一切去尋找重價的珠子。(太十三45-46)這一主題是廿四位長老唱不出來的。這應該是前所未有的宇宙性的交響樂。今天誠心讀啟示錄的人，該如何的仰望主，使我們能成為那重價的珠子，來補足並有分於這終極完全的數字！

(註4) 這裡的童女並非指未婚的少女，保羅說：「我會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如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所以童女是泛指那全心歸主的信徒，求主賜我們如此一顆童女的心：無論是榮耀、羞辱；惡名、美名；為人知、不為人知；死、活；責罰、喪命；憂愁、喜樂；貧窮、富足(林後六8-10)，我們都跟隨主到底。

「初熟的果子」原文是複字FROM-ORIGINer，從起初或從為首那一位。主就是那起初原有的！所以作初熟果子的，都是凡事回到主，以主為源頭，他們不敢任意妄為(自己發起甚麼、自己作甚麼)，主不動，他們不敢動。他們一直都記得大衛的禱告：「求祢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13)他們口中找不到撒但(謊言之父)的影子，他們是無瑕疵的。

這些初熟的果子，不像殉道者的壯烈，也不像男孩子的傑出；在今天的基督教裡，他們恐怕不是大傳道或教會領袖，他們不像以利亞；他們乃是默然的童女，恐怕很像那不知名卻被 神保守，未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這對我們許多恩賜有限的信徒，是何等的激勵！靠著主的憐憫，藉著祂的寶血，只要將心給主，捨己跟隨，我們還是有機會的！

(註5) 本節是啟示錄十二次用「住在地上的人」，唯一積極的一次，在文字上此處與其他十一處略有差別，此處不用住(DOWN-HOME 編號2730)而用坐(DOWN-SETTLE 編號2521)(見三10註)。這一次不是定罪，乃是有福音傳給他們。通常福音是人來傳，此處則是天使來傳。永遠的福音除恩典的福音(徒廿24)以外，在此時應該還包括不必受敵基督迷惑，當敬畏 神，將榮耀歸給祂。在過去以及如今的大災難期間，凡善待猶太人和基督徒的，他們都會蒙紀念。本節的審判正如主在馬太廿五31-45所說，是審判活人。綿羊與山羊會被分開，善待主肢體的，可進入千年國屬地部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太廿五34)。這一審判是憑行為，馬太十三47-50也說到這審判，47節的「各樣水族」就是本節的「各國、和各族、和各方、和各民。」跟隨敵基督的，將會被丟入火爐(即火湖)，在那裡哀哭切齒了！(亦即本章9-11節)。

「那叫萬國喝它邪淫大怒之酒的大巴比倫城，傾倒了！傾倒了！」（註6）

9 又另有第三位天使跟著他們，用大聲說：

「若有人拜獸、和牠的像，在其額上、或在其手上，受了印記，

10 他們也必喝 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祂忿怒的杯中，沒有稀釋。

且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和硫磺中，受痛苦。

11 而他們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那拜獸、和牠的像、和受牠名之印記的，且晝夜沒有安寧。」

「聖徒的忍耐」證明大災難期間有聖徒在其間

12 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 神的誡命，和耶穌之信的。（註7）

大災難中為主殉道者有福了

13 並且我聽見從天上的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那在主裡死了的死人，有福了！」

那靈說：「是的！」

他們要從自己的勞苦得安息，因為他們的作為，隨著他們。」（註8）

大批熟透的莊稼：

第四大批在大災難中被提者

14 我又觀看，看哪！有一片白雲，和一位好像人子的，祂頭上有金冠冕，坐在雲上，而祂手裡拿著快鐮刀。

15 另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來到了，因為地上的莊稼已熟透了。」

16 那坐在雲上的，就把祂的鐮刀扔在地上，地就被收割了。（註9）

神忿怒的大酒醉：

大災難末時地上葡萄樹果子的結局

17 另有一位天使，從天上殿內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

18 另有一位天使，又從祭壇中出來，那有權柄管火的，就向那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快鐮刀來，並收取這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它的葡萄熟透了！」（註10）

19 那天使就把他的鐮刀扔到地上，

（註6）本節巴比倫非指物質的巴比倫（十八2），乃指宗教的巴比倫（十七2-6、16），即背道的羅馬天主教。它叫萬國喝它邪淫大怒之酒，指它對不同意它淫行的聖徒發怒，喝他們的血。

（註7）「聖徒的忍耐」證明大災難期間有聖徒，共兩批：「守神誡命的」是猶太人，「有耶穌之信的」是基督徒。

（註8）這節「那在主裡死了的人」，特指大災難期間不拜獸為主殉道者。在教會墮落時，特別強調那靈，也就是聖靈。

（註9）在雲上坐著的這一位，正是得榮的主基督，這時已來到雲上。祂曾撒話種在田裡（太十三3-8、14）。初

熟的果子已被提到寶座（十四1-5），其餘的聖徒，尤其是那二中取一被留下來的聖徒（太廿四40-41；路十七34-36），他們一方面受警戒受激勵，另一方面因大災難之苦，開始仰望主、追求主。如今也得以成熟，此時該是在災中或災末的時段。熟透原文作 DRY 乾，他們屬地的水分已被曬乾，這正是成熟的象徵。

本章沒說到他們被收割到那裡，很可能他們就是第十五2-5節的聖徒和猶太人。鐮刀就是主差來收割的天使。這一次是大批的被提！

（註10）這裡的葡萄樹是地上的，非主耶穌作真葡萄樹（約十五1）。乃是指外邦人惡貫滿盈，受審判的時候到了，見下節註。

就收取了地上的葡萄樹，
且丟入 神忿怒的大酒醪中。
(註11)
20 而那酒醪踹在城外，
就有血從酒醪裡流出來，
一直到馬的嚼環，
遠達一千六百斯達第。(註12)

神的大怒：
七碗之災 (第十五與十六章)

勝過獸者：
第五批大災難末期被提到玻璃海者

15 我又看見，在天上另有異象，
大而且奇！
七位天使，掌管著那末了的七災，
因為 神的大怒，在其中發盡了。
2 我彷彿看見有火攙雜的玻璃海，
和那些勝過獸、和牠的像、
並牠名字數目的人，
都站在那玻璃海上，
拿著 神的豎琴，(註1)
3 又唱 神奴僕摩西的歌，
和羔羊的歌，說：
「主 神，全能者啊，
祢的作為大哉！且奇哉！

列國之王啊，
祢的道路義哉且真哉！(註2)
4 主啊，
誰敢不敬畏祢，
且將榮耀歸祢名呢？
因為獨有祢是聖的
(原文作慈祥的)。
因為萬國都要
來到祢面前朝拜；
因祢公義的作為已顯明。」
(註3)

傾倒七碗前：七位天使與天上之景象

5 此後，
我又看見在天上，
那見證帳幕的殿開了。(註4)
6 而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
從殿出來，
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
胸間又束著金帶。
7 四活者中之一，
就把盛滿了
活到永永遠遠之 神，
那大怒的七個金碗，
給了七位天使。
8 由於 神的榮耀，
和由於祂的能力，

(註11) 神忿怒的大酒醪，就是哈米吉多頓之戰：「萬民都當興起，上到約沙法谷，因為我必坐在那裡，審判四圍的列國。開镰罷，因為莊稼熟了，踐踏罷，因為酒榨滿了，酒也盈溢，他們的罪惡甚大。」(珥三12-13；又見賽六十三1-6；亞十四1-9；啓九15-18，十六12-16，十九11-21)。

(註12) 和合本譯為「六百里」原文作一千六百斯達第 (STADION 是長度單位。1600斯達第約200英里，約等於從以東的波斯拉到哈米吉多頓的距離。)

(第15章) (註1) 獸、獸的像、獸的數字(666)是大災難時期特有的(見第十三章)。這些勝過牠們的人，表示他們最少經歷了一段時期的逼迫，不被獸所行的大奇事迷惑，他們即使被殺也不拜獸和其像，和使用其數字(十三12-15)，他們勝過獸是因他們的信心。獸要在世上掌權，「因為從 神生的，就勝過世界。而那勝過世界的勝利，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他們是大災難期間晚期或災末的得勝者。有可能他們就是十四16被收割的人。玻璃海在 神寶座前(啓四6)，比他們先到寶座前的已有三批：殉道者(七11)，男孩子(十二5)，初熟的果子(十四3)，他們是第四批明說被提到

寶座者，比他們以後末號吹響時才復活的人(帖前16-18)要早，且被提得更高。

(註2) 這批人唱「摩西的歌」(出十五1-18)表明他們是猶太人，唱「羔羊之歌」表明他們是基督徒。 神的道路是祂的法則， 神的作為是祂的判決。「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即道路)，使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詩一零三7)只曉得 神作為的，有經歷而無啓示。知道法則的人(出十五25)，在生命上要深得多。

在此有摩西與羔羊之歌的二重唱，這見證了因主是我們的和睦，祂又將兩下(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弗二14)。

(註3)「萬民都要來敬拜祢」，指千年國時地上有屬地的祭司制度。「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侯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 神與你們同在了。」(亞八23)

(註4) 天上的殿裡有約櫃，約櫃裡有約版(出廿五16)，約版上的律法，就是 神的見證，故稱為見證帳幕的殿。(見十一19註)

殿就充滿了煙。
沒有能進入殿的，
直等到那七位天使的
七災完畢了。(註5)

七碗之災

16 我又聽見大聲音從殿出來，
向七位天使說：
「你們去，
把 神大怒的七碗，
倒在地上。」(註1)

第一碗：拜獸者生毒瘡

2 第一位天使便去，
把他的碗倒在地上：
就有惡而毒的瘡，
生在那有獸印記、
和那拜牠像的人身上。

第二碗：海變血

3 第二位又把他的碗倒在海裡：
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
海中所有的生物(原文作生命之魂)，
就死了。(註2)

第三碗：江河泉源變血

4 第三位也把他的碗，
倒在江河和眾水的泉源裡，
也變成了血。
5 我又聽見眾水的天使說：
「那昔是、而今是的聖者
(原文作那慈祥的)啊！
祢判斷這些事是公義的；
6 因為他們曾流聖徒
和先知的血，
現在祢給他們血喝；
他們是該受的。」
(參路十一20註)
7 我又聽見祭壇說：
「是的，
主 神、全能者啊！
祢的判斷義哉且真哉！」(註3)

第四碗：日頭用火烤人

8 第四位又把他的碗倒在日頭上，
且給它用火烤人。
9 於是人被大熱所烤，
就褻瀆那有權
管這些災難的 神之名，
且不悔改歸榮耀給 神。(註4)

(註5) 參考：出四十34-35；王上八10-11；代下五13-14。

(第16章) (註1) 第十六章包括了第一至第七碗：

第一碗倒在地上(十六2)

第二碗倒在海上(十六3)

第三碗倒在江河之上(十六4-7)

第四碗倒在日頭上(十六8-9)

第五碗倒在獸的寶座上(十六10-11)

第六碗倒在伯拉大河(即幼發拉底河)之上(十六12-16)

第七碗包含所引進的七個劫數(或淪亡、或毀滅)。主曾預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發生過，將來也絕不會發生。」(太廿四21)

(註2) 本節說到所有海中的生物都死了。詩篇一零四篇從20節到30節，說到百獸，少壯的獅子，海裡有無數的動物，大小活物還有鱷魚，神都張手，他們飽得美食。最後兩節：「祢掩面，他們便驚惶，祢收回他們的氣(氣原文作靈)，他們就死亡歸於塵土。祢發出祢靈，他們便受造，祢使地面更換為新。」(29-30節)所以根據聖經，這些生物都是有靈性的。傳道書說：「因為世人遭遇的，獸也遭遇，所遭遇的都一樣，這個怎樣死，那

個也怎樣死，氣息(原文作靈)都是一樣。人不能強於獸，都是虛空。都歸一處，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誰知道人的靈(原文與19節氣息同字)是往上升，獸的魂(原文非魂，乃靈)是下入地呢？」(傳三19-21)和合本在這些經節將靈譯為氣息或魂，使我們許多信徒以為生物或動物只有魂而無靈，但我們的觀念需要根據原文而更正。

在這一節裡，按原文：海中生命之魂就死了，表明神「收回他的靈」(詩一零四29)，然而祂的怒氣不過轉眼之間，在千年國來到之時，祂「發出祂的靈，他們便受造。」(詩一零四30)正如以西結四十七6-12節從聖所流出來的水，能使鹽海變甜。河水所到之處，滋生動物，百物都必生活，那些魚各從其類，好像大海的魚甚多。哈利路亞，我們的主真是生命之主，不單及人，更也及海中的生物，和地上的走獸。

(註3) 眾水的天使和祭壇，都說 神的判斷是義哉！真哉！海、江河、泉源之所以遭難，都是因為曾流聖徒和先知血之輩的惡行。正如埃及的河水變血，魚死河腥，都是因為法老心裡剛硬、固執的緣故。(出七章)

(註4) 這麼多的災難已降於地，人且被烤，獸的國度黑暗，仍不悔改。可見被撒但控制的人，都像埃及法老，不到紅海心不死。求主憐憫！

第五碗：敵基督之國變得黑暗

- 10 第五位又把他的碗，
 倒在獸的寶座上，
 牠的國就變得黑暗了。
 由於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
- 11 又因他們的疼痛，和因他們的瘡，
 就褻瀆天上的 神，
 不從他們的作為悔改。(註4)

第六碗：伯拉大河水乾了

- 12 第六位也把他的碗，
 倒在那伯拉大河(即幼發拉底河)上，
 它的水就乾了；
 要給那出自日出之地的衆王，
 預備道路。(註5)

三而一的撒但聚眾爭戰——

哈米吉多頓之戰

- 13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
 從龍口、和獸口，和
 假先知的口中出來。
- 14 牠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
 牠們出去，到那普天下衆王那裡，
 叫他們在 神全能者那大日，
 去聚集爭戰。(註6)
- 15 (看哪，我來像賊。那儆醒，
 且看守自己衣服；
 免得赤身而行，

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

- 16 牠便叫他們聚集在那地方，
 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註7)

第七碗：大地震與大雹子

- 17 第七位也把他的碗倒在空中，
 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出來，
 說：「成了！」(註8)
- 18 隨著有閃電、和聲音、和雷轟、
 又起了大地震，
 自從地上有人以來，
 還沒有這樣大、
 這麼厲害的地震。(註9)
- 19 那大城就裂為三段，
 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
 那巴比倫大城，
 也在 神面前被想起來，
 祂要把自己烈怒的酒杯，
 遞給它。(註10)
- 20 各海島也都逃避了，
 衆山也尋不見了。
- 21 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
 約重一他連得(約有九十斤)。
 由於這雹災，人就褻瀆 神，
 因為其災害是極大的。

(註5) 第六位天使讓幼發拉底河水變乾，給東方聯軍預備道路，其目的是為著一舉打敗三而一的撒但和牠的跟隨者(見13-16節)。

(註6) 今天許多聖徒不夠注重十字架對付魂的功課，「己」越來越嚴重。有些傳道人私下或公開表明：沒有神學博士學位，很難在基督教發展。因為人不對付魂反而發展魂，主既沒有增多，己也沒有減少，所以許多聖徒不會辨別諸靈；許多人追求神蹟奇事，只說看到了真的神蹟，卻不知道從三一撒但出來的鬼魔之靈，是會施行神蹟奇事的！主說：「要儆醒！」不好好讀經的人，怎可能知道儆醒？斷章取義的說：「字句殺死人！」就能作許多人不讀經不追求的藉口。這些人最終必被迷惑，主說：「因為假基督、和假先知、將要起來，並顯大神蹟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要迷惑了！」(太廿四24) 第13節明說三個污靈從三一撒但的口中出來，(污靈成為地上的青蛙，表示撒但在地上已無地位)去聳動

普天下衆王。這是人類最後一次大戰，但主得勝，拯救了以色列。

(註7) 新舊約聖經有許多有關哈米吉多頓的記載：以賽亞六三1-6；撒迦利亞書十二至十四章；約珥書三1-2，12-16；詩四六1-5；帖前五2-6；啓十四17-20等。對那戰役最寫實的描述，正記在啟示錄十九11-21節。按原文：哈是山，米吉多頓是屠殺，所以意思是屠殺山。

(註8) 第七碗是倒在空中(見註1)。本節的「成了！」表示 神審判人和撒但，見證祂自己的公義，一切事都成了。

(註9) 本節與十一19吹第七號時的光景相同。

(註10) 那大城指耶路撒冷(見十一8)；那巴比倫大城，比較十四8與該節的註，宗教的巴比倫(羅馬天主教)已在大災難初被毀，本節的巴比倫大城應是指羅馬城。第十四8節相當於十七章，本節巴比倫相當於十八章。

大巴比倫城及其毀滅 (第十七與十八章)

大巴比倫城之宗教活動

坐在眾水之上的大娼妓

- 17 那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之一，
就來對我講說：
「到這裡來，
我將坐在眾水上，
那大娼妓之刑罰指給你看。(註1)
- 2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
住在地上的人，
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註2)
- 3 於是在靈裡，
被帶到曠野去，
我就看見一個女人，
騎在朱紅色的獸上；
牠有七頭和十角，
滿了褻瀆的名號。(註3)
- 4 那女人穿著紫色、
和朱紅色的衣服，
且以黃金、和寶石、
和珍珠為妝飾；
在她手中有金杯，
盛滿了可憎之物，
和她那淫亂的污穢。(註4)

- 5 在她額上有名寫著：
「奧祕哉！這大巴比倫，
地上的娼妓，
和可憎之物的母。」(註5)

大娼妓喝醉了聖徒與耶穌見證人之血

- 6 我又看見那女人，
喝醉了聖徒的血，
和耶穌見證人的血。
我看著她就希奇，
大大的詫異。(註6)

大娼妓與獸奧祕之解說

- 7 天使就對我說：
「你為何希奇呢？
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
那有七頭十角，
獸的奧祕告訴你。
- 8 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
如今沒有，
且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
又要歸於沉淪。
而那住在地上、
名字從創世以來，
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
因見先前有、
如今沒有、
且再要出現的獸，

(註1) 本章講到 神審判坐在眾水上的那大娼妓，就是第十四節所形容的宗教的巴比倫，指背道的羅馬天主教。「大」字呼應馬太十三32節的「更大」。之所以譯為「娼妓」而非「淫婦」，因為娼妓沒有丈夫， 神不承認與她有直接的關係。甚麼是娼妓呢？娼妓是撒但在神子民中工作的成果。和合本馬太廿一31-32；路加十五30及林前六15-16均譯為娼妓。

(註2) 背道的天主教自甘墮落成爲地上的宗教，又捲入政治(地上的君王)，違背了主說：「這樣，那凱撒的，當歸凱撒；而 神的，歸 神。」(太廿二21)。娼妓要 神的國被世界承認，甚至成爲聯合政體，使教會成爲國教。她要世界，又要耶穌，這就是巴比倫的原則。這就是屬靈的淫亂，而且她所作的是全面的。許多異端的教訓如酒般迷人(太廿四49)。但主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十八36)

(註3) 這女人在曠野，表明這教會缺少生命的泉源供應聖徒。朱紅是深紅，與大紅龍相似(十二3)，獸指敵基督，兼指羅馬帝國。女人騎在獸上，表示她要駕馭獸，又作獸的屏障。但實際上，她又被獸帶著走。女人和獸

做朋友，相互合作，正好與林前六17：「但那與主聯合的，是與主成爲一靈」相反。

(註4) 紫色在地上代表尊貴，主釘十字架前，兵丁戲弄主，給祂穿上紫袍，是污辱主的尊貴。朱紅色在羅馬天主教常見，樞機主教的衣著可作代表。耶利米四30-31的話將會應驗。金寓表神聖的性情，然而杯中卻裝滿了可憎之物(指偶像及異教習俗，比較太廿四15)。這就像法利賽人，在人前顯爲義，裡面卻裝滿假善和不法。基本上是：「爲利混亂 神的道。」(林後二17)

黃金、寶石、和珍珠是生命水沖積所帶來建造新路撒冷的材料(創二11-12；啓廿一18-22)。天主教也有一些屬靈之物，但沒用來建造，只不過是裝飾。基本上這些表明教會已從屬天屬靈的地位被擄了！

(註5) 撒拉是信心的見證人，是多國之母，這女人卻是娼妓和可憎之物的母，表明她還有許多兒女。凡持守並容讓耶洗別教導與教訓(二20)的，都是她的兒女。

(註6) 在歷史上，通常羅馬教不直接殺害聖徒，乃是借羅馬帝國(政治)的刀來殺人，正如猶太教藉彼拉多之手釘主十字架。

就必希奇。(註7)
 9 在此需要有智慧的心思，七頭就是：
 女人所坐鎮的七座山，(註8)
 10 又是七位王：
 那五位已傾倒，
 這一位還在，
 那另一位還未來；
 他來之時，
 就要存留片時。(註9)
 11 而那先前的，如今沒有的獸，
 牠就是第八位；
 是和那七位同列，
 並且歸於沉淪。(註10)
 12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
 他們還未得國，
 卻要和獸同得權柄，
 作王一個時辰。(註11)
 13 他們有同一心意，
 是將自己的能力和權柄給那獸。
 14 他們與羔羊爭戰，
 羔羊必勝過他們；
 因為祂是萬主之主、
 和萬王之王。
 那些同著祂的，就是蒙召的、
 並被選的、和忠信的。」
 (註12)

大娼妓的結局——被獸毀滅

15 他又對我說：
 「你所看見那娼妓坐在那裡的衆水，
 就是：多族、和多民、
 和多國、和多方。(註13)
 16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
 他們要恨這娼妓，
 且使她赤身，
 並成為荒場，
 又要吃她的肉，
 用火將她燒盡。(註14)
 17 因為 神放在他們心中，
 去實行同一個心意，
 遵行祂的心意：
 把自己的國給獸，
 直等到 神的話
 都應驗了。
 18 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
 那在地上諸王中，
 有王權的這大城。」(註15)

大巴比倫城之商業活動

18 此後，
 我看見另一位有大權柄的使者，
 從天降下，
 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註1)

(註7) 先前的獸，指當時已死之凱撒尼羅。尼羅被鬼附的靈，將要從無底坑上來，附在被殺且復甦的獸，敵基督身上(啓十三3、12)。

(註8) 羅馬有七座山，是七山之城。

(註9) 七位王本指羅馬帝國的七位凱撒，包括已仆倒不得善終的：猶流、提庇留、加力果拉、革老丟、尼羅，一位還在指當時還未死的多米田(或作豆米仙)。一位還未來，指第十三章的敵基督。

(註10) 從第十三3節看，第八位是：第七位敵基督被殺後，與從無底坑上來尼羅的靈(第五位)之結合，他更能迷人，全地的人就跟他。

(註11) 在啓示的預言裡，羅馬帝國或凱撒，是世上帝國的統轄。在大災難前，尼布甲尼撒所夢見大像的十個腳趾(但二42)，今天看來是歐盟十國會興起，要與敵基督短暫的合一，抵擋 神和祂的選民(猶太人和基督徒)。

(註12) 主說：「因為被召的多，選上的卻少！」(太廿二14)得勝的才會被選上，才能夠與主一同去爭戰。他們都先被提到寶座敬拜，然後成為主的軍隊(比較以

西結卅七章那遍滿平原，指整個世界，復活的骸骨，成了耶和華極大的軍隊)這一爭戰的實況，記在第十九11-16節，也就是哈米吉多頓的大戰。

(註13) 這是羅馬天主教以宗教統治世界各國的史實。

(註14) 主在馬太五13預言：「你們是地上的鹽，但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任人踐踏了。」民主國家改選時，宗教自由仍然是選民的釣餌，娼妓仍得騎在獸背上。但今天神職人員同性戀等醜聞，更讓娼妓的鹽味，愈來愈消失，獸為著私利，隨時都想把這重軛推下去，像德國政府負擔神職人員的薪水等等，人民也將用腳踐踏這失味的鹽。所以將來歐盟十國與敵基督的獸逼迫並毀滅羅馬教，這是 神給她的管教。當娼妓從獸背上被拉下來時，新婦(得勝聖徒的總合)將要被提了。

(註15) 本節的那女人，就是這大城，指物質的巴比倫，即羅馬城。

(第18章) (註1) 這位有大權柄從天降下的使者，就是主基督。祂在第十一節披著雲彩，在第十四14節坐在雲上，如今祂隱密的從天而下，將要在雲上公開的顯現，

大巴比倫城傾倒之宣告

- 2 祂在強有力的聲中喊說：
「巴比倫這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且成了鬼魔的住處，
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
並各樣污穢及可憎之雀鳥的
巢穴。」(註2)
- 3 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
傾倒了。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
地上的客商，
也因她奢華的能力
發了財。」(註3，註8)

屬 神的子民要從大巴比倫城出來

- 4 我又聽見從天上另有聲音說：
「我的民哪！你們要從她出來，
免得一同有分於她的罪，
並且免得受從她而出的災殃；
(註4)
- 5 因她的罪惡和她的不義滔天，
神已經想起來了。

大巴比倫城之報應

- 6 她怎樣待人，也要照樣待她，
且按她的行爲，加倍加倍的給她；

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

(註5)

- 7 她怎樣榮耀自己，又奢華過活；
必照樣給她痛苦與悲哀，
因她心裡說：
『因我坐在皇后之位，
並不是寡婦，
也決不會見悲哀。』
- 8 因此，在一天之內，
她的災殃要來到，
就是：死亡、和悲哀、和饑荒；
她又要被火燒盡，
因為那大力的主 神要審判她。」

哀 巴比倫

- 9 當那與她行淫、
且奢華過活的地上君王，
看見她火燒的煙，
就為她哭泣與哀號。
- 10 因著對她痛苦的害怕，
遠遠地站著說：
「哀哉！哀哉！
這大巴比倫城，
這堅固的城啊，
因為一時之間，
你的刑罰來到了。」
- 11 地上的客商，也都為她哭泣與悲哀，
因為再沒有人買他們的貨物了；

那是大災難末期，那時物質的大巴比倫羅馬要受審判。

(註2) 舊約聖經有兩處論到撒但的起源與其墮落：一次在以賽亞十四4-20，以巴比倫為撒但，牠原是明亮的晨星，卻因高傲就被拋棄，墜落陰間。另一處在以西結廿七與廿八章，以推羅為撒但。牠原是全然美麗，牠的境界在海中，且在海中坐 神之位，牠比但以理更有智慧，但因牠居心自比 神，又因貿易增添財，因貪財心裡高傲，而且貿易不公，就被擄下，榮光敗壞。

巴比倫源於巴別(創十一9)，意思是混雜，按地點在今天的伊拉克，宗教方面以羅馬教為代表，物質方面則以羅馬城為代表。巴比倫之所以要傾倒，是她成了鬼魔的住處，及各樣污穢及可憎之鳥的巢穴。使人想起馬太十三章芥菜種原是百種中最小的，卻長成了大樹，主耶穌親自在這一章解釋飛鳥就是那惡者(太十三4、19)。本節的巢穴印證主所說：「甚至天空的飛鳥來，且宿在它的枝上。」(太十三32)

(註3) 本節地上君王、客商因她奢華的能力發了財，正是第二節註裡對推羅的形容。假基督的靈在娼妓中工作，她的商人全是(販賣)假基督。

(註4) 巴比倫既有宗教與物質兩面，「教會」原文是「被呼召出來」的意思，我們要從宗教與物質的巴比倫出來。(賽五十二11-12；亞二6-7；林後六14-18)。有弟兄說：如果你想在巴比倫城作鹽，把事情加以糾正，那請聽耶利米的話：「我們想醫治巴比倫，他卻沒被治好。離開他吧，我們各人歸回本國，因為他受的審判通於上天，達到穹蒼。」(耶五十一9)「但我們不該離開自己的聚會」你說。如果巴比倫是你的聚會，留下吧！但你如果屬於「我的民」，那請你聽天上來的聲音：「我的民哪！你們要從她出來。」巴比倫的病會傳染你，你會有分屬於她的瘟疫，你會連自己都醫不好。但如果你有信心，肯到營外去找少數清心敬畏神的人，神會尊重你。

(註5) 出埃及記廿二章記載待盜賊之例，說到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且多處提到加倍償還。難怪撒該說：「我若會詭詐了誰，就還他四倍。」(出廿二1、4、7、9；路十九8)人虧欠誰，自己不賠，總有一天，神要他加倍加倍地償還。所以正如第7-8節所示，驕傲自大者，一日之內，災難就會來到。

- 12 這貨物就是：
 金、和銀、和寶石、和珍珠、
 和細麻布、和紫布、
 和絲綢、和朱紅布、
 和各樣香木、
 和各樣象牙器皿、
 和各樣極寶貴的木頭，
 和銅、和鐵、和漢白玉的器皿，
- 13 和肉桂、和荳蔻、
 和香料、和香膏、
 和乳香、和酒、和油、
 和細麵、和麥子、
 和家畜、和羊、和車、和馬，
 和身體、和人的魂；（註6）
- 14 和你魂那貪慾的熟果，
 離開了你；
 和你那一切的珍饈美味，
 和那華美的物件，
 從你中間毀滅，
 決不再見它們了。」
- 15 那些從她藉這些貨物致富的客商，
 因著對她痛苦的驚惶，
 遠遠地站著哭泣並悲哀，說：
- 16 「哀哉！哀哉！
 這大城啊，
 這穿著細麻、和紫色、
 和朱紅色衣服，
 和用金子、和寶石，
 和珍珠為妝飾的；
- 17 因一時之間，
 這麼大的豐富，
 已成了荒場！」
- 凡船主，和那所有航行在各處的，
 並眾水手；
 連所有以海為業的，
 都遠遠地站著，
- 18 看見她火燒的煙，
 就喊著說：
 「有何能比這大城呢？」
- 19 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
 又哭泣悲哀，且喊著說：
 「哀哉！哀哉！這大城啊。
 凡有船在海中的，
 都曾因她的奢華，
 在其中致富！
 只是她在一時之間，
 竟成了荒場！」
- 神為聖徒先知伸冤
- 20 天哪！
 和眾聖徒、
 和眾使徒、
 和眾先知啊！
 你們要因她歡喜，
 因 神已將你們的冤屈，
 審判了她。」（註7）
- 21 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
 好像大磨石，
 且扔進海裡，說：
 「巴比倫大城，
 必像這樣猛力被扔下去，
 就決不再尋見了。」（註8）
- 22 並且彈琴者和作樂的、
 吹笛手和吹號者的聲音，

（註6）大巴比倫所經營的貨物，從金銀到人的身體和魂，洋洋大觀，幾乎無所不包。主對門徒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魂，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他的魂呢？」（太十六26）

（註7）本節答應了殉道者（六10）的喊冤，第24節更印證了巴比倫殺了多少的先知和聖徒，這是靈意解經。

（註8）本處比較馬太第十八節與路加第十七1-2節，「大磨石」是給聖徒們按時分糧的工具，如果大磨石沒有供應糧食，以致教會缺少屬靈的光，沒有供應，大磨石就要控在負責按時分糧者的頸項上，將這些絆倒人的丟在海裡；大巴比倫的結局，正是絆倒人之事最終的結局。今天與世俗為友的教會，有許多世界的笛手藝人，與世界的聲音和熱鬧，世上的尊貴人都會成為他們的客

商。轟轟烈烈，就是缺少屬天屬靈的糧食，真要好好注意大巴比倫的結局！

主曾指示阿摩司，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說：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主耶和華說：那日殿中的詩歌變為哀號，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拋棄，無人作聲（摩八1-3）。本章多次提到「客商」（3、11、15、23節），因著巴比倫從墮落的天使長學會了交易與兌換，他們貿易很多，且貿易不公（結廿八16、18）。他們與「客商」多有交易（見結廿七12-25），他們自己也成了「客商」，他們在教會裡賣糧，擺開麥子，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神不會忘記他們一切的作為（摩八4-8）。這大巴比倫章，豈非正在描述阿摩司所記的麼？

在你中間，也決不再聽見；
各樣藝術和各種藝人，
在你中間，也決不再遇見；
磨石的聲音，
在你中間，也決不再聽見；
23 並且燈光在你中間，
決不再照耀；
新郎和新婦的聲音，
在你中間，也決不再聽見。
因你的客商，
原是地上的尊貴人；
因萬國在你的邪術中，
被迷惑了。(註8)
24 而先知和聖徒，
和地上所有被殺之人的血，
在她裡面找到了。」

天上的讚美、羔羊婚筵、與羔羊的爭戰

天上的讚美

19 此後，
我聽見好像許多群眾，
在天上大聲說：
「哈利路亞（就是要讚美耶和華）！
救恩、和榮耀、和權能，
都歸我們的 神！（註1）
2 因祂的審判是真實而公義的；
因祂審判了那用她淫行，
敗壞這地的大娼妓，
又從她手裡，
為祂奴僕的血伸冤。」(註2)
3 第二次又說：

「哈利路亞！
燒她的煙往上冒，
直到永永遠遠。」
4 而那二十四位長老，和四活者，
就俯伏敬拜那坐在寶座上的 神，
說：「阿們！哈利路亞！」
5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
「祂的衆奴僕哪！那敬畏祂的，
無論大和小，
都要讚美我們的 神！」
6 我又聽見好像許多群眾的聲音，
又像衆水的聲音，
又像大雷的聲音，說：
「哈利路亞！
因為我們的主神、
全能者作王了！」(註3)

羔羊的婚娶：蒙召進入者有福了！

7 我們要歡喜並快樂，且將榮耀給祂。
因為，羔羊的婚娶來到了；
祂的新婦，
也自己預備好了。(註4)
8 就賞賜她，
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
因這細麻衣，
是聖徒的義。
9 他又吩咐我說：
「你要寫上：
那蒙召進入羔羊婚筵的，
有福了！」
又對我說：
「這是 神真實的話。」(註5)

(註1) 「哈利路亞」新約只用過四次，全用在本章。「哈利路」的意思是要讚美，「亞」是耶和華，所以是：要讚美耶和華。詩篇一零四35及最後五篇第一四六至一五零篇，每篇的首末兩節，都用「哈利路亞」來開始與終結。

(註2) 大娼妓指第十七與十八章所描寫之大巴比倫，指其宗教與物質之兩面。

(註3) 第1節與第6節天上群眾之讚美，調和在第4節廿四長老和四活者之間，這是聖徒與天使和一切受造者對三一 神普天的大合唱，哈利路亞讚美耶和華！

(註4) 主在最後的晚餐時曾說：「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絕不再喝這葡萄樹的汁，直到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29) 父的國就是千年

國度屬天的部分，與羔羊的婚娶有密切的關係。約翰說：「那娶新婦的是新郎！」(約三29)，保羅說到基督愛教會，為她捨己，又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纏結，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指著教會說的。(弗五25、31-32) 按下面第8-9節，這新婦與第廿一2節的新婦有別，那裡的新婦是千年國以後新天地裡的新耶路撒冷：包括所有得救的人。本章的新婦是得勝聖徒所組成團體的新婦：包括殉道者、男孩子，初熟的果子等，是給得勝者、儼醒預備者的賞賜；包括馬太七章將根基建造在磐石上的聰明人，和馬太廿五章聰明的童女。將房子建造在沙土上的和愚拙的童女，都將錯過這婚娶。

(註5) 這羔羊的婚筵，就是「諸天之國好比一個作王的人，為祂兒子擺設婚筵。」(馬太廿二1) 的婚筵。人的

屬天屬靈的立場

- 10 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
他便對我說：
「你要謹慎，切不可！
我和你，
並你那些有耶穌見證的弟兄，
是同作奴僕的。
你要敬拜 神！
因預言的靈，
是耶穌的見證。」(註6)

羔羊的爭戰——哈米吉多頓之戰實況

- 11 我又見天開了。
並且看哪！
有一匹白馬，而那騎在其上的，
稱為信實與真實的，
祂也在公義中審判與爭戰。(註7)
- 12 然而祂的眼睛如火焰，
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
又有寫著的名字，
這名除祂自己，
沒有人知道。
- 13 並且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
而祂的名稱為 神的話。
- 14 在天上的衆軍，騎著白馬，
又穿著白的、潔的、細麻衣，
跟隨祂。
- 15 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
要以它擊打列國。
祂也必以鐵杖牧養他們，
祂且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醅。

- 16 而在祂衣服，和祂大腿上，
有名寫著：
「萬王之王！與萬主之主！」
- 17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
向那中天所有的飛鳥，大聲喊著說：
「你們聚集，且來這兒，
赴 神這大筵席！」(註8)
- 18 可以吃君王的肉、和將軍的肉、
和壯士的肉、和馬、
和那騎在其上者的肉；
並一切包括自主的、
和為奴的、以及大的、
和小的肉。」
- 19 我又看見獸，和地上的君王，
並他們的衆軍聚集；
要與那騎在馬上的，
並與祂的軍兵爭戰。
- 20 那獸就被擒拿；
那在牠面前行奇事，
在牠裡面迷惑那受獸印記，
和那拜牠像的假先知，
也與牠同被擒拿。
這兩個活著被扔進那在
硫磺中燒著的火湖裡；(註9)
- 21 那其餘的，也被那騎在馬上者，
從祂口中那出來之劍所殺；
衆飛鳥也都吃飽了
他們的肉。

婚筵是一天，但 神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 祂為兒子所擺設的婚筵是一千年。

(註6) 本節聖經除了不可敬拜天使之外，更重要的是「預言的靈，是耶穌的見證。」基本上預言與先知是相同的字，說預言的人就是先知，都是受靈感動說話。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默示原文作吹氣)， 神吹的氣就是祂自己的靈。主復活的第一天，對往以馬忤斯的兩位門徒講到：從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都是指著祂說的；如今藉約翰在啟示錄再次告訴我們：這本書的中心與目的，乃是「耶穌的見證」。而主的見證則是屬天的、屬靈的。

(註7) 這一位騎在馬上的信實與真實的(真實的或作真理的)；只有信實與真實的才能在義中審判與爭戰。

祂名稱爲 神的話，祂口中出來的劍，根據希伯來書第四章12節，也是 神的話。從第11節到第21節記載著哈米吉多頓的戰況與結局，這也正是以賽亞書六十三1-4節主降臨到以東的波斯拉，為 神的子民報仇並帶進「救贖我民之年」(指千禧年)之日，(比較啟十六14, 16-17, 十七14, 十四20)。

(註8) 主說：「屍首若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太廿四28)，第18節所形容的，也正是以西結卅九17-20的應驗。

(註9) 先扔獸(敵基督)和假先知下火湖，再扔山羊(太廿五41)，最後扔魔鬼及復活的罪人(啟廿10-15)。

千禧年國度

撒但受監禁一千年

20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
他手裡有無底坑的鑰匙，
和一條大鍊子。
2 他捉住那龍：那古蛇；
就是魔鬼和撒但，
且捆綁牠一千年；
3 又扔牠進無底坑裡，
且關鎖住，
又將它封上，
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
等到那一千年完了，此後，
牠必須暫時被釋放。(註1)

得勝者與主作王一千年

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
和坐在其上的，
並有審判權賜給他們。
那因耶穌的見證，
並為 神的話被斬者，
和那沒有拜過獸，
也沒有拜牠像，
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
受過牠印記的：
他們的魂都活了，
且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註2)

5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
(那其餘死的，還沒有活，
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
(註3)
6 那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
有福了，又聖潔了！
第二次的死，對這些人沒有權柄。
他們乃是 神和基督的祭司，
且要與祂一同作王一千年。
(註4)

撒但暫被釋放、又迷惑列國、
及其結局

7 當那一千年完結時，
撒但就要從牠的監牢裡被釋放，
8 且出來，
要迷惑地上那四方的列國，
就是歌革和瑪各；
聚集他們去赴那爭戰，
他們的數目，多如海沙。(註5)
9 他們就上來，在寬闊的全地，
且圍住聖徒的營，
與蒙愛者的城，
就有火從天降下，
且燒滅了他們。(註6)
10 而那迷惑他們的魔鬼，
被扔在硫磺和火湖裡，
獸和假先知也在那裡。
他們必晝和夜受痛苦，
直到永永遠遠。(註7)

(註1) 魔鬼先要被扔進無底坑裡監禁一千年，然後再暫時釋放。(所以在國度裡無罪痕，因撒但被拘，不在世了)。接著就是萬國受審判，分別綿羊與山羊(太廿五31-46；但十二11的第1290日，即1260+30日後)，千年國於此時才開始算。

(註2) 與基督作王一千年的得勝者(即第5節頭一次復活的)，包括歷世歷代為 神的話被斬者，和大災難期間的殉道者，那沒有拜過獸和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的人(啓十三6-8, 13-15, 十四13, 與十五2)，他們的魂都活了，且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這裡應該還包括所有災前、災中、甚至災後通過基督台前審判的人。

(註3) 「那其餘死的」原文在此無“人”字，表示那些死的，不僅包括死的人，還包括一些靈界的鬼和污靈(太八31-32, 十二43)，正如第13節所表示。

(註4) 這千年的國度，其屬地部分包括馬太所說人子的國(太十三41, 十九28)，也就是路加廿一31 神的國。舊約聖經對此有許多的預言：例如利未記廿三33-44

的住棚節，寓千年國的安息與歡樂(亦即使徒行傳三21所說：萬物復興的時候)；利未記廿五8-15的禧年(亦即路四18-21的禧年)；詩二8-9, 九十七篇；但二44；賽二2-4, 十一章, 廿四23, 卅三17-24, 六二6-7, 六五17-25；此處所說：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並非啓廿一1-5的新天地，乃指千年國度；(彌四1-3；亞八1-8, 十四16-21)。

(註5) 千年國後，撒但暫被釋放，要迷惑四方的列國，歌革和瑪各居領導地位，以西結書卅八2、6, 卅九又指出他們從北方極處而來。他們是不敬拜 神的各國，這次的爭戰稱為哈米吉多頓之延續或第二次哈米吉多頓之戰。

(註6) 聖徒之營是得勝屬天之聖徒在地作王，管理地上之營地；蒙愛者之城是耶路撒冷，以色列人之首府。

(註7) 火湖是為魔鬼和牠使者所預備之永火之處(太廿五41)，千年國之前，獸、假先知、山羊已先被扔在火湖。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 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
和那坐在其上的；
從祂面前，天和地都逃避，
也找不著他們的地方了。(註8)
- 12 我又看見那些死去的，
大的和小的，
都站在寶座前。
書卷也展開了，
並且另有一書卷展開，
就是生命冊。
那死去的，
都憑著這書卷中所記的，
照他們的行為受審判。(註9)
- 13 於是海交出其中那些死的；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
其中那些死的人；
且照每一位自己的
行為受審判。(註10)
- 14 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裡；
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註11)
- 15 若有人沒被記在生命冊上，

他就被扔進火湖裡。(註12)

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

- 2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和新地；
因為第一個天和第一個地，
已過去了；
海也不再有了。(註1)
- 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
從 神那裡裂天而降，預備好了，
像新婦為她丈夫妝飾整齊。
(註2)

神的帳幕在人間

- 3 我又聽見，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
「看哪！
神的帳幕在人間；
祂要與他們支搭帳幕，
他們就是祂的百姓；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
是他們的 神。(註3)
- 4 祂也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且不再有死亡、

(註8) 約翰五22父已將審判全交給子，所以是主坐在代表公義的白色大寶座上。舊的天地要滅沒變舊被捲起來(來一11-12)，甚至被焚燒銷化(彼後三10)。

(註9) 站在寶座前，表明站著的已復活要接受審判，這些都是不信的(約五28-29)。

(註10) 海所交出的「死的」被審判，是指那些被囚在監獄裡的靈，和丟在他拉裡犯罪的天使(彼前三19-20；彼後二4)，見第5節註3。

(註11) 不信者死後，魂在陰間受痛苦(路十六22-24)，在第二次的死裡，魂與體復活聯結(約五28-29)，受審後一同被扔進火湖。

(註12) 名字不被記在生命冊上者，其結果如同撒但。「為罪，因為他們不信入我。」(約十六9)

(第21章)(註1)「起初 神創造諸天和地。」(創一1原文)到此時第一個天(指第一層天?)和第一個地已過去，被火銷化，信徒所盼望的是新天和新地，有義居住在其中(彼後三12-13)。

在舊的天地之下有四個時代：(1)從亞當到摩西的列祖時代(羅五14)。(2)從摩西到基督的律法時代(約一17)。(3)從主耶穌道成肉身，到祂第二次降臨萬物復興時候的恩典時代(徒三20-21)。(4)從主第二次降臨到千年國終的國度時代(啓十一-15，廿4、6)。

在聖經裡許多第一的人事物，都不為 神所要，第二的才是。例如： 神看中了亞伯，看不中該隱； 神擊殺一切頭生的人或牲畜(出十二12)；「雅各是我所

愛；但以掃是我所惡。」(羅九13)；「頭一個人是出於地，屬土的；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十五47)；「因為那前約若是無可指責的，就不必為在後的尋找地位。……既說這新的，就以那先前的為舊了。」(來八7、13)

海會審判亞當以前的世界，使地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2原文)， 神立永遠的定例，用沙為海的界限(耶五22)，使地得恢復(創一9-10)；海是撒但的住處和境界，祂又在海中坐神之位(結廿七3-4，廿八2)；神又以翻騰的海寓惡人(賽五七20)；「這樣的人……是海裡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猶12-13)所以在新天新地裡，海也不再有了。

(註2) 啟示錄有許多寓表或表號，其中最大的是新耶路撒冷。她是歷世歷代經過重生，更新變化，成聖得榮聖徒之總和；是一個有實質活動的人位，是新婦，是 神兒子的配偶，又是 神自己的居所。第廿一章的新耶路撒冷，是新婦，這新婦包括歷世歷代所有蒙恩之聖徒，有別於第十九7節之新婦，那裡在千年國，只包括得勝之聖徒。聖城新耶路撒冷，從 神那裡裂天而降，指明聖徒永遠的居所既在天，亦在新地之上。

(註3) 新耶路撒冷是 神的帳幕在人間。從亞伯拉罕在迦南地支搭帳幕；到出埃及後的會幕；到所羅門被榮光充滿的聖殿；到主耶穌道成的肉身，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到那諸天和支搭帳幕在其中的；如今這新耶路撒冷，正是這一切終極的表現。

- 也不再悲哀；
亦無哭號、亦無疼痛，
因為那第一的
都過去了。」(註4)
- 5 那坐在寶座上的，又說：
「看哪！我將一切更新了！」
又說：
「你要寫上；
因這話是可信和真實的。」
- 6 祂又對我說：
「都成了！
我是阿拉法和俄梅戛；始和終。
我要將生命泉的水，
恩賜給那口渴的人。
(見七17與廿二13註)
- 7 那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
我也是他們的 神，
他們也是我的兒子。(註5)
- 8 惟有那膽怯的、
和不信的、
和可憎的、
和兇殺的、
和嫖妓的、
和行邪術的、
和拜偶像的、
和那一切虛謊的，

他們的分就在那
燒著硫磺的火湖裡；
這是第二次的死。」(註6)

新婦；羔羊的妻；聖城

- 9 而拿著七碗、
那盛滿這末後七災的
那七位天使中，
有一位來，且對我講說：
「你來這裡，
我要將新婦，
羔羊的妻，
指給你看。」(註7)
- 10 我就在靈裡，
被帶到一座高而大的山，
將從 神那裡、裂天而降的
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註8)
- 11 城中有 神的榮耀；
她的光輝如同寶石，
好像碧玉石，
明如水晶。(註9)
- 12 有高而大的牆，有十二個門，
而門上有十二位天使，
又有名字寫在其上，
就是以色列之子，
十二個支派。(註10)

(註4) 不再有死亡，因死被得勝吞滅(林前十五54)，且被扔進火湖了(啟廿14)。「那第一的」見註1。

(註5) 啟示錄第二與三章七次呼召得勝者，有分於千年國羔羊婚筵之享受。本節得勝的；泛指所有蒙恩的聖徒，因賞賜與受虧損時期已過。這裡得勝的正如約翰所說：「但那勝過世界的是誰呢？豈不是那信耶穌就是 神兒子的麼？」(約壹五5)

第3節的「百姓」，是第24節的「列國」。新天新地的百姓住在新耶路撒冷之外的新地上。本節的兒子乃是歷世歷代蒙救贖作君王祭司的聖徒，有分於新耶路撒冷一切的享受和事奉(廿二3-5)。

(註6) 火湖代替了海，一切消極的，都丟進火湖(十四10-11)。火湖在新耶路撒冷的外邊(廿二15)。

(註7) 執行末後七災的天使向約翰見證新婦、羔羊的妻、聖城，表明七災是為著新耶路撒冷。在千年國時是「新婦」，因為是婚筵之日(彼後三8)；千年國後的新天新地則是「妻子」，直到永永遠遠。

(註8) 從生命上說，新耶路撒冷是「妻子」，從建造上說，她乃是「聖城」。 神在創世記預備材料：金子、珍珠、和寶石(紅瑪瑙)(創二12)。如今材料被建造成了聖城。聖城在高而大的山上，正好與第十七節在曠野的大娼妓巴比倫相對。

(註9) 榮耀的定義是 神的彰顯。彼得說我們要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5)，聖徒蒙恩之後，就要因主的話和靈，學習心意更新而變化，以基督的心思為心思，榮上加榮，最後被帶進榮耀，與基督同榮(羅十二2；林後三18；來二10；羅八17、29-30)。主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今天我們要像明光照耀(腓二15)，將來更是個發光體(光輝原文作發光體)。寶石本身無光，但已被聖靈工作滲透到毫無雜質，就反照主的光。

(註10) 雅歌第八章提到一個兩乳未長成的小妹，「她若是牆，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塔(寓主救贖)，她若是門(為主進入)，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護她。」(歌八9) 所以牆一方面為見證，另一方面是為分別與保護。本章用過六次，牆高大而有根基，是用各樣的寶石修飾的。牆本身卻是碧玉打造的，碧玉和紅寶石正是 神自己的彰顯(啟四3)。城、門、和牆又都要被金葦子所量(見十一1註1)，能夠被第十一章蘆葦所量者，必能被金葦子量出分量。金是 神的性情，表示不合 神性情的，不屬新耶路撒冷。門這裡是 GATE 編號4440指大門(有別於 DOOR 編號2378)，本章用了十次，門是為交通與進出。門上有天使服役。

- 13 東面三門，
北面也有三門，
南面也有三門，
西面也有三門。
- 14 城牆且有十二根基，
而其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
十二個名字。(註11)
- 用金葦子量城、和門、和牆
- 15 那對我說話的，
又拿著金葦子當量器，
要量城、和她的門、
和她的牆。(註10)
- 16 而城是四方的，
並且她的長和寬一樣。
又用葦子量那城，
有一萬二千斯達第；
她的長、和寬、
和高都是一樣；(註12)
- 17 又量她的牆：
按著人，就是天使的度量，
一百四十四肘。(註13)
- 18 而她的牆是碧玉的打造；
而城是精金，
如同明淨的玻璃。(註14)
- 19 城牆的根基，妝飾著各樣的寶石：
第一根基是碧玉；
第二藍寶石；
第三綠瑪瑙；

- 第四綠寶石；
20 第五紅瑪瑙；
第六紅寶石；
第七黃璧璽；
第八水蒼玉；
第九紅璧璽；
第十翡翠；
第十一紫瑪瑙；
第十二紫晶。(註15)
- 21 而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
每一個門各用一顆珍珠。
城的街道也是精金，
如同透明的玻璃。(註16)
- 神和羔羊為殿為燈
- 22 我並未見殿在其中，
因主 神全能者、
和羔羊是她的殿。(註17)
- 23 那城內不需要有日月光照她；
因為 神榮耀照亮她，
而羔羊為她的燈。(註18)
- 列國行在其光中
- 24 列國要藉她的光行走；
地上的君王，
必將自己的榮美歸與她。(註5)
- 25 而她的門，白晝總不關閉，
因在那裡原沒有黑夜。(註19)
- 26 並且，

(註11) 新耶路撒冷牆上之門有十二支派之名，根基有十二使徒之名，表明她是新舊約聖徒的總合。又建造在新約恩典的根基上。

(註12) 新耶路撒冷是立體正方的，長度是十二的千倍，(和合本換算為四千里，無意中把聖靈啟示十二的倍數拿掉了。)表示她彰顯 神人調和(十二是三乘四，三是 神的數字，四是受造的數字，以人為代表)的完全與完整。一斯達第約8分之1英哩。即聖城是1500英哩的立方體。

(註13) 在復活的永世裡，人如天使(太廿二30)，一百四十四肘，是12的倍數，表示聖城彰顯 神絕對並永遠的完全。

(註14) 世上沒有透明的精金，在此表示城是屬靈的(林前二15屬靈的人看透萬事)，並且沒有黑暗，沒有隱藏，一切赤露敞開。今天真正屬靈的教會，是否朝此方向而行呢？

(註15) 十二寶石，其中二、三、五、七、九、十、十

一已包括彩虹的紅、橙、黃、綠、藍、靛、紫七色。

(註16) 主耶穌如蚌，以祂的生命包容並滋潤我們這些刺傷祂的沙粒，使我們成為重價的珍珠。門用珍珠，表示要靠主救贖的生命才能進城。街道如透明的玻璃，表示生活行動都是透明的。

(註17) 殿原文作內殿，如今整座城都是內殿，第3節說神的帳幕在人間，本節卻說 神全能者和羔羊是她(新耶路撒冷)的殿。可見他們是互相為殿，相互為居所，這是何等的調和。正如主在約翰十七章的禱告：「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約十七21-26)

(註18) 千年國時「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賽卅26)。在永世裡，無需物質天然的光，那時 神的榮耀照亮，且以羔羊為燈。

(註19) 新耶路撒冷城牆使她與列國分開，但白晝城門對列國是不關的。在新天新地裡仍有晝夜之分。但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裡，有 神的光，並不分晝夜。

他們要將列國的榮美
與尊貴歸與她。

- 27 而一切污俗的，
和那行可憎與虛假之事的，
總不得進入她；
只有那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
才得進去。(註20)

新耶路撒冷城中之榮耀

生命水河及生命樹

- 22 他(指天使)又指示我：
在她(指城)街道當中，
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
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註1)
- 2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
結十二回果子，
按月各結出他的果子；
而樹上的葉子，
乃為治療萬民。(註2)

神和羔羊的寶座

- 3 並且，一切的咒詛必不再有；
而在她裡面，有神和羔羊的寶座；

祂的奴僕也要事奉祂，(註3)

見祂面與額上有祂名

- 4 也要見祂面。
祂的名字也寫在他們額上。(註4)
- 5 且不再有黑夜；
他們也不需要燈光和日光，
因為主神在光照他們。
他們也作王，
直到永永遠遠。(見廿一25註)

結語：勸勉、警告、禱告

- 6 他又對我說：
「這些話是真實而可信的。
而主衆先知之靈的神，
差遣祂的使者，
指示祂奴僕必要快成的事。」
- 7 並且看哪！
我必快來！
那遵守這書上預言之話的，
有福了！」(註5)
- 8 這些事，
也是我約翰所聽見和看見的；
我既聽見且看見了，
就在那指示我

(註20) 聖城之外，還有列國百姓，那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已包括了他們。

(第22章) (註1) 「生命水的河」見七17註。第廿一21說到「城的街道是精金，如同透明的玻璃。」金是神的性情，這表明神生命的水，彰顯並湧流於神的性情。聖靈在人身上作工的目的，就是要人有神聖的性情，有神生命性情的人，生命的水才能在他身上如江河湧流。是在生命的道路中，享受這生命的活水。

聖城是立方體，長寬高都一樣(廿一16)，最高點是寶座，生命水的河是從寶座流出，螺旋而下。「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原文作它的小溪)使神的城歡喜，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詩四六4)這一道河要流下經過正方形每邊三門，共十二道門，可見河是螺旋而下。

在創世記第二章有個花園，園子中間有生命樹，有河從伊甸流出，滋潤那園子。那裡有金子、珍珠、和紅瑪瑙。如今花園擴大，成了花園城。這生命河的水，乃是裂開磐石流出的水(出十七6；民廿11)所寓表，也是主十字架上被扎，肋旁流出之水(約十九34)所象徵。這生命河水之豐盛，更表現於以西結書四十七7-12節所描述的。

以上這一切實際上都在讓人經歷主耶穌復活後，差遣聖靈保惠師，住在聖徒裡面，作人的生命和生命之供

應，這就是基督在人裡面，那榮耀盼望之經歷。當生命河水滲透時，我們就被純淨，明亮如水晶。

(註2) 有生命樹在河的兩旁，表明這生命樹是葡萄樹(約十五1)。在創世記，生命樹因始祖犯罪而被封閉(創三22-24)，但如今藉基督的寶血，成功了救贖，洗淨我們良心，除去死行(來九14)，我們得以享受祂作生命的糧，且因著領受那靈，從腹中要湧出活水的江河來(約六35，七38-39)。

這生命河水，就是那靈的流動，作我們基督生命之供應。按月結出果子，表明果子之新鮮豐富。在新天新地裡仍有日月，仍有萬民，生命樹的葉子可醫治靠神復興的萬民。

(註3) 咒詛源於始祖受騙犯罪(創三14-19)，主在十架上為我們成了咒詛，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如今不再有咒詛，且更進而有分於祭司的事奉，這是何等的蒙福！

(註4) 人人都要見主的面(詩十七15)，與主面對面(林前十三12)，且完全屬祂，都成熟了，像第十四章一節初熟的果子。

(註5) 本章七次說「來！」其中有三次「我必快來！」我們要說：「阿門！主耶穌啊，我願祢來！」並且兩次提到「有福了！」(第7與14節)

- 這些事的天使腳前，
俯伏要拜他。
- 9 他對我說：
「你要謹慎，切不可！
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
並那些守這個書上話的人，
同是作奴僕的。
你要敬拜 神。」（見十九10註）
- 10 他又對我說：
「不可封了這書上預言的話，
因為日期近了。
- 11 那不義的，讓他仍舊不義；
而那污穢的，讓他仍舊污穢；
那義的，讓他仍舊爲義；
而那聖潔的，讓他仍舊成聖。」
- 12 「看哪！
我必快來！
並且我的賞罰在我，
要照各人所是的行爲，
報應各人。」（註6）
- 13 我是阿拉法和俄梅戛；
首先的和末後的；始和終。」
（註7）
- 14 「那洗淨自己袍子的，有福了！
他們要得到生命樹的權柄，
也能從門進入城。」（註8）
- 15 然而，外邊有犬類、
和行邪術的、
和嫖妓的、
和兇殺的、
和拜偶像的、
和一切喜好並
編造虛假的。」（見廿一8註）
- 16 「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
在衆教會向你們證明這些事：
我是大衛的根和族類；
那明亮的晨星。」（註9）
- 17 於是那靈和新婦說：「來！」
那聽見的也說：「來！」
那口渴的也「來！」
那願意的都可以，
白白取生命的水喝。」（註10）
- 18 我向一切聽見
這書上預言之話的作見證：
若有人在其上加甚麼，
神必將那寫在這書上的災禍，
加在他身上；
- 19 而這書上預言的話，
若有人刪去甚麼，
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
和聖城、刪去他的分。」（註11）

（註6）在聖經的最後一章，聖靈再次提醒人「賞罰」的問題！見十一-18註。

（註7）如果將本節與羅馬書十一-36相比，就知道本節的阿拉法、首先的、始和俄梅戛、末後的、終，並非僅指第一個與最後一個字母；乃是指從第一個字母到最末的字母，從首先一直到末後，從始一直到終。我們的主既是那源頭和目標，祂也是整個過程。本於祂、藉著祂、也歸於祂。

（註8）洗淨自己袍子的，都是藉羔羊的血，其目的乃是要來到生命樹，因在創世記三24節 神封鎖了通往生命樹的路。來到生命樹前，就是要享受及支取生命樹作永遠的福分。（並見七14註；「從門入城」見廿一21註。）

（註9）有人解啓示錄，以爲第三章以後就沒提教會。但教會一直是主所注重的！第四章以後所有被提到寶座的得勝者，所有住在諸天裡的，那些被獸所褻瀆的「祂的帳幕」，那羔羊的新婦，那屬天的耶路撒冷，這些都是教會的代表。本節更清楚表明：是主差遣使者在衆教會證明這些事。

主是「大衛的根」，表明祂是源頭；「和族類」表明祂來要得著一個新的族類，我們所有屬主的人，就是這族類（太一1，18）。主自己就是那「明亮的晨星」，

彼得說我們要在先知更確實的話上留意，直等到晨星在心裡升起。（彼後一19）明亮的晨星，更是主賜給得勝者的賞賜（二28）。

（註10）本節可說是整本聖經的總結。這一方面響應以賽亞五十五1-2節的呼召，另一方面響應主在那節期中最大的末日之呼喊（約七37-39）。其實整本聖經啓示一個愛的故事，神要在宇宙中爲祂兒子得著一個新婦：從爲亞當取肋骨造夏娃、從亞伯拉罕（父）爲以撒（子）差遣老僕人（聖靈）找到利百加（教會）、從所羅門與書拉密女的愛情故事（雅歌），到新約丈夫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都是在呼召人作新婦，等候丈夫，最後有「二人一體」的呼喚（弗五31-32）。當然本節亦響應第二與三兩章對教會得勝者的呼喚。從伊甸園裡流出來的第一道河叫比遜，比遜的意思是 FLOWING FREELY 白白的（自由的）流出。生命的主既已白白的流出，那靈與新婦就如同一人，盼望口渴的人來。不僅是爲解渴，更是要作新婦享受良人的愛。

（註11）「神的言語，句句（原文作全部或字字）都是煉淨的……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祂責備你，你就顯爲說謊的。」（箴卅5-6）正是本節的註釋。我們要學習尊重聖靈對原文字煉淨的啓示。

主耶穌啊！我願祢來！

20 那證明這事的說：
「是的，我必快來！」

阿們！

主耶穌啊，我願祢來！（註12）

21 願主耶穌的恩惠與眾人同在。

阿們！

（註12）雅歌結束於書拉密女對良人的渴望與禱告：「我的良人哪！求祢快來，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歌八14）香草山是各樣香草的山，主曾欣賞她身上有沒藥

與各種香料的經歷。聖靈在啟示錄的末了，同時也是聖經的終結，獻上約翰為我們在愛中所作同樣的祈禱：「主耶穌啊！我願祢來！」